

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REINTEL

睿安特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重大事项和风险：

一、 重大事项

（一） 公司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付票据事项说明

为配合集团融资需求，于 2014 年公司向关联公司大安钢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8,450,000.00 元，作为公司拆借给大安钢构的资金，大安钢构通过票据贴现获得现金，贴现息等手续费支出均由贴现人大安钢构承担。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已经全部到期，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同时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前，公司应收大安钢构的资金拆借款已经全部收回。于 2015 年，公司未有开具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事项使公司 2014 年底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同时增加 8,00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已经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针对上述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事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承诺将充分行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二） 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大额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报告期后，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的大额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金额较大的资金拆借是为了配合集团融资之便调配

资金。针对上述大额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以后的生产经营中，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杜绝发生任何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法规的资金拆借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不规范资金拆借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本人承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任何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法规定的资金拆借行为。

二、 风险事项

（一） 市场风险

1、 市场准入风险

目前，我国盾构机租赁行业监管尚处于边缘地带，暂无行业相关入门许可和准入标准。随着国家对盾构机租赁行业法律法规的完善，行业资质和行业标准的建立，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确定性。

2、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对盾构机的需求越来越大，盾构机租赁企业应运而生。随着国内盾构机数量的增加，盾构机租赁企业的增多，公司可能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 单一业务风险

从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是盾构设备租赁和维修保养服务，较为单一的业务模式和收入来源不利于抵御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国家一旦推出新的行业政策或者准入标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风险。

（三） 供应商及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一共向该供应商采购了三台盾构机设备，同时由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应的盾构机设

备质保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供应商较为单一，若该供应商发生经营困难，将对公司设备质保及技术支持等产生影响。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第一大客户中铁隧道三处有限公司分别占比 58.88%和 81.99%，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

（四）融资租赁出租方破产风险

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取得“睿安特号”盾构机，以融资租赁直租方式向华科融资租赁公司取得“凤凰号”盾构机，公司对融资租赁公司产生一定的依赖，若融资租赁公司因经营困难或破产清算，将对公司盾构机设备租赁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五）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1、盾构设备租赁，一是需要设备数量的储备，二是需要大量的技术人员对设备施工进行指导，公司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人员9名，新加入核心技术人员的培养还需要一个较长的周期。公司内现有的核心技术人员拥有的专业技术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地位，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优势。此外，企业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争力较设备本身而言更具有市场竞争力，一旦出现人才流失，将对企业未来的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盾构隧道掘进机作为公司的主要设备，购买门槛不高，盾构设备的维修和改造技术则是公司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内部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关系到公司未来的发展以及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的失密，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现金流风险

公司较多固定资产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取得，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2,121,551.04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6,277,086.78 元，另外公司存在三笔银行贷款，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为

43,000,000.00元，公司需要按期支付融资租赁款及银行贷款本息，若付息期较为集中，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压力。同时，公司主要现金流来源于盾构机经营性租赁的收款，如果公司设备的租赁回款周期过长，盾构机设备的闲置或周转时间过长，都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现金流风险。

（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2015年2月15日，大安钢构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渝三银LJC01622015200011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2月17日至2016年2月16日，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2015年2月23日，公司与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机器设备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永担保2015动产抵押字第009-01号），为大安钢构与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提供抵押反担保，以包括起重机在内的18项机器设备以及在担保债权实现前公司所有增加的机器设备。2015年2月15日，公司与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永担保BZ-WB2015001-02号）为大安钢构与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大安钢构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还款能力。公司将加强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管理，定期关注大安钢构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发现潜在的坏账风险。大安钢构出具承诺，确认其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还款能力，并承诺按期还款。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彬出具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公司因上述抵押被要求支付费用或承担损失，或影响资产的完整性、影响正常经营的，其将无条件承担公司为此支付的任何费用或承担的任何损失。但报告期内，公司为大安钢构担保事项形成不良负债的风险仍然存在，如果大安钢构未能及时还款，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一、挂牌基本情况	5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5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5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六、挂牌相关机构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5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30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38
五、公司商业模式	4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7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9
四、公司独立性	59
五、同业竞争	61
六、公司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6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1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77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3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99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15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2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25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 项.....	131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3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34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5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35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41
第五节 相关声明	14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5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146
三、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7
四、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148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9
第六节 附件	150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股份公司	指	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有限公司	指	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有限公司
大安钢构	指	重庆大安重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公司母公司	指	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柯祥	指	重庆柯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租赁	指	出租人将自己所拥有的某种物品交与承租人使用，承租人由此获得在一段时期内使用该物品的权利，但物品的所有权仍保留在出租人手中。承租人为其所获得的使用权需向出租人支付一定的费用（租金）
融资租赁	指	是指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最终可以转移，也可以不转移。
经营租赁	指	经营租赁，又称为业务租赁，是融资租赁的对称。是为了满足经营使用上的临时或季节性需要而发生的资产租赁。经营租赁是一种短期租赁形式，它是指出租人不仅要向承租人提供设备的使用权，还要向承租人提供设备的保养、保险、维修和其他专门性技术服务的一种租赁形式（融资租赁不需要提供这个服务）。
售后回租	指	是指承租人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即自有资产出售给出租人，然后向买方租回使用，同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盾构机	指	盾构隧道掘进机，盾构机根据工作原理一般分为手掘式盾构，挤压式盾构，半机械式盾构（局部气压、全局气压），机械式盾构（开胸式切削盾构，气压式盾构，泥水加压盾构，土压平衡盾构，混合型盾构，异型盾构）。
刀盘	指	盾构机的重要组成部分。盾构的刀盘结构形式与工程地质情况有着密切的关系，不同的地层应采用不同的刀盘结构形式，盾构刀盘设

		计是盾构的关键技术。
土体	指	土体不是一般土层的组合体，而是与工程建筑的稳定、变形有关的土层的组合体。土体是由厚薄不等，性质各异的若干土层，以特定的上、下次序组合在一起的。凡第四纪松散物质沉积成土后，未经受成壤作用的松散物质经受压密固结作用，逐渐形成具有一定强度和稳定性的土体，这就是工程地质学中所说的土体，是人类活动和工程建设研究的对象。而经受生物化学及物理化学的成壤作用所形成的土体，则称为土壤。
土压	指	指土体作用在建筑物或构筑物上的力，促使建筑物或构筑物移动的土体推力称主动土压力；阻止建筑物或构筑物移动的土体对抗力称被动土压力。
轨道交通	指	是指具有运量大、速度快、安全、准点、保护环境、节约能源和用地等特点的交通方式，简称“轨交”，包括地铁、轻轨、快轨、有轨电车等。世界各国普遍认识到：解决城市的交通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优先发展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挂牌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彬
- 3、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5日
- 4、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7月9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元
- 6、住所：重庆市永川区星光大道999号1幢
- 7、邮编：401100
- 8、电话：023-67773443
- 9、传真：023 -67529199
-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reintel.com.cn>
- 11、电子邮箱：jiachunmei@reintel.cn
- 12、信息披露负责人：贾春梅

13、所属行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归类为“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L71租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711机械设备租赁业”下的“L7119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分类代码：L711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综合支持服务，分类代码：12111013。

- 14、主要业务：盾构机设备租赁及其配套的技术服务包括维修保养等服务。
- 15、组织机构代码：56563621-7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3、股票种类：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股票总量：40,000,000股

6、挂牌日期：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票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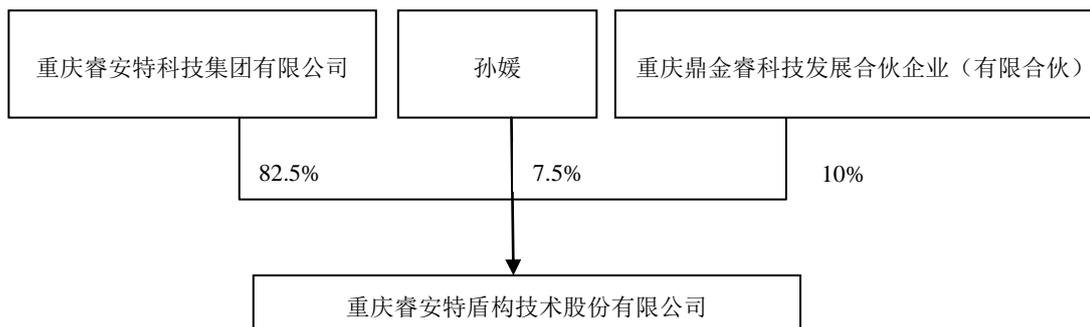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
1	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	82.50%	0
2	重庆鼎金睿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0.00%	0
3	孙媛	3,000,000	7.50%	0
合计		4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	82.50%	有限公司
2	重庆鼎金睿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0.00%	有限合伙
3	孙媛	3,000,000	7.50%	自然人
合计		40,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重庆鼎金睿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余森系集团公司股东王彬之子。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任何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2015年8月，集团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曾有被冻结情况：

2015年8月26日，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作出并送达民事裁定书（2015）永法民保字第0178号，就申请人田丰与被申请人集团公司、王彬、卢雷颖民间借贷纠纷而提出的诉前保全申请，对被申请人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2.5%（股金100万元）予以冻结。同日，前述财产保全已经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永川区分局办理股份冻结手续。2015年9月23日，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作出并送达民事裁定书（2015）永法民保字第0178-2号，解除前述财产保全，并于2015年9月23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永川区分局办理股份冻结解除手续。

2015年8月26日，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作出并送达民事裁定书（2015）合法民保字第00087号，就申请人重庆市合川区广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集团公司、重庆华冶钢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王彬、陆晓辉、卢雷颖借款合同纠纷而提出的诉前保全申请，对被申请人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股金150万）元予以冻结。2015年8月27日，前述财产保全已经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永川区分局办理股份冻结手续。2015年9月22日，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作出并送达民事裁定书（2015）合法民初字第07509-1号，解除前述财产保全，并于2015年9月23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永川区分局办理股份冻结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事项。

对上述事项，公司股东出具了相关声明书。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彬。

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10日，注册号为500103000096771；注册资金：5,000万人民币；共有两名自然人股东：王彬持股比例为99.70%，黄勇持股比例为0.30%；住所：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大安园内）；经营范围：钢结构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重型钢结构件生产、销售；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法

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该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王彬，男，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青岛建筑工程学院(现更名为青岛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9年11月先后任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董事兼主任工程师、工程部副经理等；1999年12月至2000年11月任南美洲苏里南共和国桂金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02年4月任重庆市美城建材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5月至2003年6月任重庆宝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7月起任睿安特科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5年2月至2005年7月任重庆大安重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08年1月任重庆晋安重型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2月起任重庆大安重型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担任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2月起任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5年6月25日起当选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直接持有公司33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占82.5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彬通过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2,901,000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82.25%。王彬是公司董事长，参与公司治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认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四) 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1、重庆鼎金睿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鼎金睿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5月27日，注册号为500905212545052；经营场所：重庆市北部新区东湖南路3号7-2；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软件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执行事务合伙人：余森。合伙期限自2015年5月27日至永久。该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余森	472.50	75%	普通合伙人
2	彭维德	63.00	10%	有限合伙人
3	陆泳帆	63.00	10%	有限合伙人
4	沈熙智	31.50	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0.00	100.00%	--

上述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中：余森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彬之子；陆泳帆是公司监事会主席陆晓晖之女；彭维德是公司的副董事长、总经理；沈熙智是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2、孙媛

孙媛，女，1970年11月3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12月至1995年5月在重庆发电厂工作，工人；1995年5月至1998年8月在重庆斯瑞达经济电力发展总公司工作，职员；1998年8月至2003年2月在重庆电力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工作，职员；2003年2月至今在重庆九龙坡区电力供水有限公司工作，职员。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设立于2010年12月15日，由重庆睿安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张永宏2名股东发起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2010年12月1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核准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有限公司设立，颁发了注册号为50010300010172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50号22-C，法定代表人为王彬，经营范围：盾构技术咨询、研究、开发及服务；盾构配件销售；盾构机租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睿安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2,700,000	90.00%	货币
2	张永宏	1,000,000	3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3,000,000	100.00%	--
----	------------	-----------	---------	----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立信大华（渝）验字[2010]第 0123 号），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重庆睿安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70 万元，占注册资金 27%；张永宏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占注册资金 3%；全部为货币出资。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重庆睿安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的 10% 的股份以 30 万元价格转让给孙媛；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睿安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2,400,000	80.00%	货币
2	张永宏	1,000,000	300,000	10.00%	货币
3	孙媛	1,000,000	3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3,000,000	100.00%	--

2011 年 2 月 25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永川区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3、增加实收资本

2011 年 6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其中，重庆睿安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60 万元，张永宏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孙媛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重庆艾玛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艾玛克验字[2011]第 0088 号），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13 日止，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其中重庆睿安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缴纳出资额 560 万元，张永宏缴纳出资额 70 万元，孙媛缴纳出资额 7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睿安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80.00%	货币
2	张永宏	1,000,000	1,000,000	10.00%	货币
3	孙媛	1,000,000	1,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2011年6月2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永川区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永宏将其所持公司10%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90.00%	货币
2	孙媛	1,000,000	1,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2014年10月23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永川区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0万元，溢价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转让方张永宏对100万的股权转让溢价负有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集团公司负有代扣代缴义务。根据集团公司的说明，集团公司正在办理纳税事项。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中代扣代缴义务人为集团公司，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张永宏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该次转让的法律效力，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5、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4000万元，其中集团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700万，孙媛以货币方式出资300万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	36,000,000	36,000,000	90.00%	货币

	限公司				
2	孙媛	4,000,000	4,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渝验[2015]第 15 号），对公司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止，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出资额 2,97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2,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7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孙媛缴纳出资额 33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5 月 27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永川区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7.50% 股权转让给重庆鼎金睿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孙媛将其所持公司 2.50% 的股权转让给重庆鼎金睿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	33,000,000	82.50%	货币
2	重庆鼎金睿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000	10.00%	货币
3	孙媛	3,000,000	3,000,000	7.50%	货币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

2015 年 5 月 31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永川区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5]8-190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

为人民币41,174,938.66元。

2015年6月18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 [2015]第0603号”《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219.02万元，评估增值1,101.53万元，增值率为26.75%。

2015年6月23日，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鼎金睿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孙媛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公司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类型、注册资本、折股方式、发起人承诺与保证、发起人责任、协议终止、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据“天健审[2015]8-190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41,174,938.66元中的4,000万元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4,000万元，其余1,174,938.66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不变。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5年6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5]8-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5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41,174,938.66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40,000,000.00元，资本公积1,174,938.66元。

2015年7月9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设立申请，颁发了注册号为5001030001017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	82.50%	有限公司
2	重庆鼎金睿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0.00%	有限合伙
3	孙媛	3,000,000	7.50%	自然人
	合计	40,000,000	100.00%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王彬、彭维德、李立中、沈熙智、何杰俊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王彬。

董事长：王彬，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副董事长：彭维德，男，195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本科毕业，工程硕士学位。1976年3月至2000年3月先后担任重庆港务局机修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通讯站长、通信处长、科技处长、计算机通信处处长、副总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12年3月先后担任新组建的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5年2月担任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起担任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25日起当选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董事：李立中，男，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本科学历。1996年7月-2001年4月在中铁五局一公司任项目部技术主管工程师，2001年5月-2009年12月在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0年1月-2014年2月在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任主管工程师；2014年3月起在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5月起担任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25日当选并担任重庆睿安特盾构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董事：沈熙智，男，196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本科学历。1989年7月-1995年5月先后任隧道局一处六公司工程师、机械总工程师；1995年6月-2001年1月任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公司（TBM一公司）机械总工程师；2001年2月-2003年5月任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地铁项目部机械总工程师；2003年6月-2008年7月先后任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TBM一公司、TBM五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8月-2008年11月任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机械副总工程师；2008年12月-2014年8月先后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设计研究院院长、技术服务公司总经理、南宁中铁广发轨道公司总经理等职；2014年9月起担任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主任。2015年6月25日当选并担任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董事：何杰俊，男，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南昌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1995年2月任江西省九江市外贸进出口公司销售科长；1995年3月-1998年3月任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售后中心主任；1998年4月-2012年11月历任广东（海信）科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各省分公司（重庆、河北、广东、江西、湖南、陕西）空调总经理、白电总经理；2012年12月起任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25日当选并担任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陆晓晖、王登兰、吴雁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陆晓晖，吴雁为职工监事。

监事会主席：陆晓晖，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程序员。1989年7月-1992年3月在攀枝花市计委信息中心任科员；1992年4月-1994年10月任重庆市物资局物资开发公司财务专员；1994年11月-2001年3月任交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2001年4月-2006年11月先后任兴业银行重庆分行高新支行、同业部、观音桥支行业务科长；2006年12月-2009年4月先后任深圳发展银行重庆渝北支行行长助理，重庆分行零售

贷款部总经理；2009年5月-2014年1月先后任厦门银行重庆分行中小企业信贷部总经理，新兴金融部总监；2014年2月起担任重庆睿安特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4年4月起任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常务副总裁；2014年5月起担任重庆金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5年2月起担任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6月25日当选并担任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监事：王登兰，女，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4年7月-2003年5月任重庆电池总厂会计主管；2003年6月-2011年2月任重庆市江南金属材料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年3月起任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2月起担任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25日当选并担任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监事：吴雁，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7月-2001年6月任中远集团劳务公司船舶轮机机械主管；2001年7月-2006年6月任中远集团劳务公司机务经理；2006年7月-2011年3月任希腊 COSTAMARE 公司机务经理；2011年4月起先后担任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同时2015年2月起任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24日当选并担任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彭维德担任；副总经理3名，由李立中、沈熙智、何杰俊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贾春梅。

总经理：彭维德，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副总经理：李立中、沈熙智、何杰俊，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贾春梅，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年8月-2012年6月先后任中科

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专员，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战略投资部项目经理；2013年1月-2014年12月任沈阳天勤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6月25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资产总计（万元）	19,475.94	19,382.04	6,862.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17.49	476.68	46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17.49	476.68	461.84
每股净资产（元）	1.03	0.48	0.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0.48	0.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86%	97.54%	93.27%
流动比率（倍）	0.57	0.40	0.70
速动比率（倍）	0.57	0.40	0.7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1,573.87	1,945.19	109.42
净利润（万元）	340.81	14.84	-425.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0.81	14.84	-42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8.82	64.63	-445.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8.82	64.63	-445.66
毛利率（%）	71.64%	60.76%	-12.24%
净资产收益率（%）	52.67%	3.16%	-6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3.91%	13.77%	-6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0.4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68	4.71	0.97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0.17	-923.51	-1,538.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92	-1.54

注释：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

六、挂牌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3867 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慕周
	项目小组成员：蒋驭、杨力嘉、袁建波、雍湧、秦原、李罗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大进
住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 1 座 20 层
联系电话	010-65906639
传真	010-6510 7030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白念恩
	项目小组成员：白念恩、崔红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	0571-8821 6888
传真	0571-8821 6999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李青龙
	项目小组成员：李青龙、华瑜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
联系电话	(010)68082389
传真	(010) 68081109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汪仁华
	项目小组成员：汪仁华、周杰丽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 8000
传真	0755-2598 8122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 9583
传真	010-6388 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地下隧道工程机械设备之盾构机的租赁、维修保养等服务。主要服务对象为国内大型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及市政等重点施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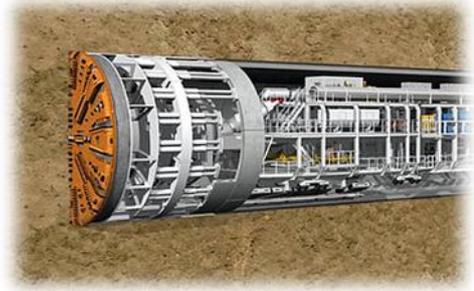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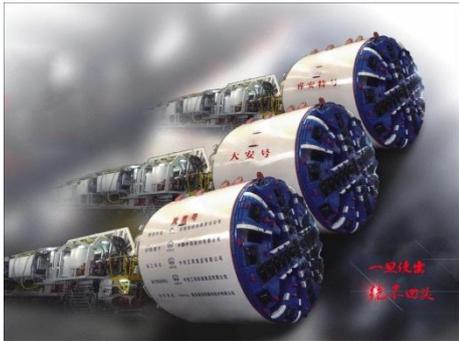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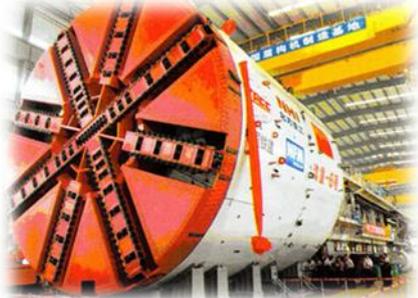
1、盾构机设备简介

盾构机是一种用于地下隧道掘进施工的专用大型工程装备，集机、电、液、光、传感、测量、控制、信息、计算机等技术为一体，具有开挖掘削土体、渣土输送、管片拼装、测量导向纠偏等功能，要求具有地质适应性强，使用可靠性高等特点。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城市地铁、市政地下管网、输水隧道等工程领域。

盾构机工作机理是：由推进油缸推动使刀盘上布置的刀具贯入土体，通过刀盘旋转带动刀盘上的刀具切削土体，同时使渣土从刀盘开口处进入并充满土仓，在推进油缸的推力下使仓内保持一定的压力用来平衡支撑前方土体的土压力和水压力，在保持土压基本平衡的条件下从输送机排出渣土；成洞后洞壁由盾构壳体支撑，在盾构的盾尾处进行管片拼装，同时对管片与洞壁间的缝隙注浆填充，最后实现设计的线路及其结构尺寸要求。

根据工作原理主要可分为：土压平衡式盾构和泥水平衡式盾构，其中土压平衡式盾构又可分为软土盾构和复合式盾构，目前公司所使用的是复合式土压平衡式盾构。

序号	产品名称	简介	图例展示
1	软土式土压平衡盾构机	<p>适用条件：适用于淤泥、粘土、粉土等软土地层。</p> <p>出土方式：螺旋输料器旋转将渣土运出</p>	

2	复合式土压平衡盾构机	<p>适用条件: 适用于砂砾、砂卵石、泥岩、砂岩等岩层、地层软硬不均、有岩层侵入或有孤石、球状风化体等复杂地质条件。</p> <p>出土方式: 螺旋输送机将渣土运出</p>	
3	泥水平衡式盾构机	<p>适用条件: 适用于砂、粉砂、砂砾、砂卵石等透水性大的地层。</p> <p>出土方式: 利用泥浆泵及管道，将开挖下来的渣土通过混合的泥水浆液。</p>	

(1) 软土式土压平衡式盾构机

软土式土压平衡式盾构机是把渣土(必要时添加泡沫等对土壤进行改良)作为稳定开挖面的介质，切削下来的渣土从刀盘开口处进入并充满土仓，在推进油缸推力的作用下形成一定的土压力，刀盘旋转开挖使渣土增加，再由螺旋输送机旋转将土料运出，土仓内的土压力由刀盘旋转开挖速度和螺旋输送机的出土量(旋转速度)进行调节。

特点: 适用于淤泥、粘土、粉土等软土地层。软土地质时，输送连续性好，出渣速度易控制，掌子面易稳定，掘进效率高，刀具磨损量小。

(2) 复合式土压平衡式盾构机

复合式土压平衡盾构机是在软土式土压平衡盾构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适用于砂砾、砂卵石、泥岩、砂岩等岩层、地层软硬不均、有岩层侵入或孤石、球状风化体等复杂地质条件。通常在刀盘上除装有软土刀具外，还安装有用于硬岩切削的滚刀，适应的地质条件更为广泛。

特点: 具有切削软土、硬土、砂砾、岩石等不同强度的岩土功能；根据土压变化调整出土和盾构推进速度，易达到工作面的稳定，减少地表变形；对掘进土量和排土量能形成自动控制管理，机械自动化程度高、施工进度快；施工安全性好，可在大深度、高水压下掘进工作。

(3) 泥水式盾构机

泥水平衡式盾构机是通过加压泥水或泥浆(通常为膨润土悬浮液)来稳定开挖面,在机械式盾构的刀盘的后侧有一个密封隔板,通过泥浆泵和管道将地表调制好的泥浆注入并充满到泥水仓,切削下来的渣土与浆液混合,形成浓度较大的浆液,通过泥浆泵和管道将浓度变大的浆液输出,混合浆液在洞外分离,得到渣土运出的目的,经分离后泥浆重复使用。

特点:泥水式盾构机适用于砂、粉砂、砂砾、砂卵石等透水性大的地层。通过有一定压力的泥浆来支撑稳固开挖面。在砂卵石地层可设置破碎机,对卵石进行破碎处理。

2、盾构机设备租赁服务

租赁,是一种以一定费用借贷实物的经济行为。在这种经济行为中,出租人将自己所拥有的某种物品交与承租人使用,承租人由此获得在一段时期内使用该物品的权利,但物品的所有权仍保留在出租人手中。承租人为其所获得的使用权需向出租人支付一定的费用(租金)。通俗的讲,租赁行为,是将所有者的物品或财产的使用权让渡给其他使用者,并通过这种让渡关系,收取一定的租赁费用的行为。租赁后的使用者需要支付一定的使用费用,但却不具备该物品或财产的所有权。

公司目前拥有三台复合式土压平衡盾构机(“大安号、凤凰号、睿安特号”),并计划今年新增1台新设备,新增2台二手设备通过维修改造后用于出租,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增加,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通过经营性租赁出租给下游如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中交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等集团旗下施工企业,并收取相应的租金收入。

序号	产品名称	简介	图例展示
1	“睿安特号” 复合式土压 平衡式盾构 机	<p>取得方式:融资租赁(售后回租)</p> <p>适用条件:适用于砂砾、砂卵石、泥岩、砂岩等岩层、地层软硬不均、有岩层侵入或孤石、球状风化体等复杂地质条件。</p> <p>掘进项目:广州轨道交通7号线9标南村站至大学城南站</p>	

2	“大安号”复合式土压平衡式盾构机	<p>取得方式: 自主购买</p> <p>适用条件: 适用于砂砾、砂卵石、泥岩、砂岩等岩层、地层软硬不均、有岩层侵入或孤石、球状风化体等复杂地质条件。</p> <p>掘进项目: 广州轨道交通 7 号线 9 标南村站至大学城南站</p>	
3	“凤凰号”复合式土压平衡式盾构机	<p>取得方式: 融资租赁（直租）</p> <p>适用条件: 适用于砂砾、砂卵石、泥岩、砂岩等岩层、地层软硬不均、有岩层侵入或孤石、球状风化体等复杂地质条件。</p> <p>掘进项目: 成都 7 号线地铁建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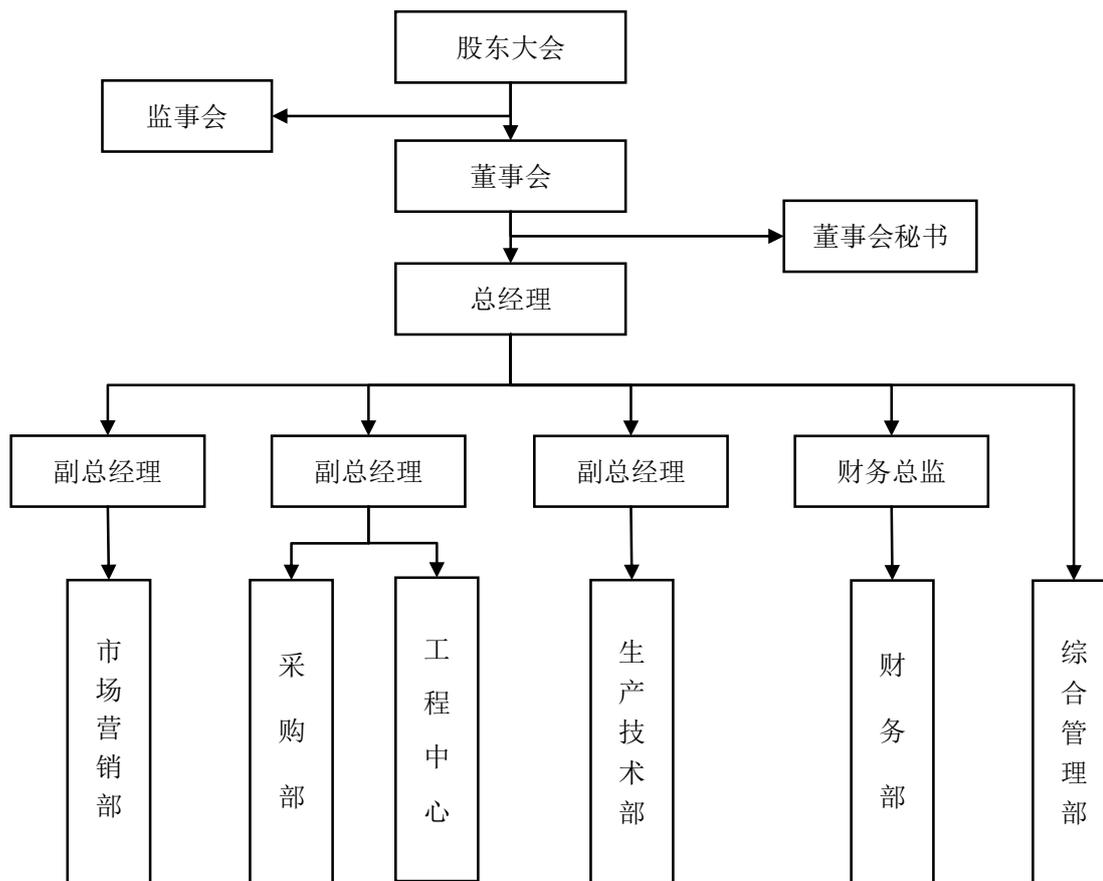
3、盾构机技术服务

随着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盾构机国产化程度的普遍提高，盾构机数量不断增加，为盾构机的维修、保养和技术改造等服务提供了巨大发展空间。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盾构机设备租赁的同时，积极拓展相应的技术服务支持业务。盾构机是一项个性化强、技术难度大、关联面广和市场需求量大的隧道施工设备，其在运输，安装，调试，使用和维修保养等活动时，都需要强大的技术支持。

盾构机作为隧道掘进设备必须保持良好的安全运行与备用状态，才能更有效地发挥设备的效率，形成最为全面合理的掘进运行方式。为保证这种良好的状态必须通过正确操作、以及利用适宜的润滑剂等进行充分的润滑和维护，才能减少各种故障的出现，延长盾构机的使用寿命。为此，公司专设生产技术部，为客户提供盾构机维修与保养服务，目前有九名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盾构机维修保养专业技术人员。公司制订了《盾构机维修保养准则》、《盾构机日常保养点检计划》等，通过制度化工作流程为客户提供盾构机维修保养服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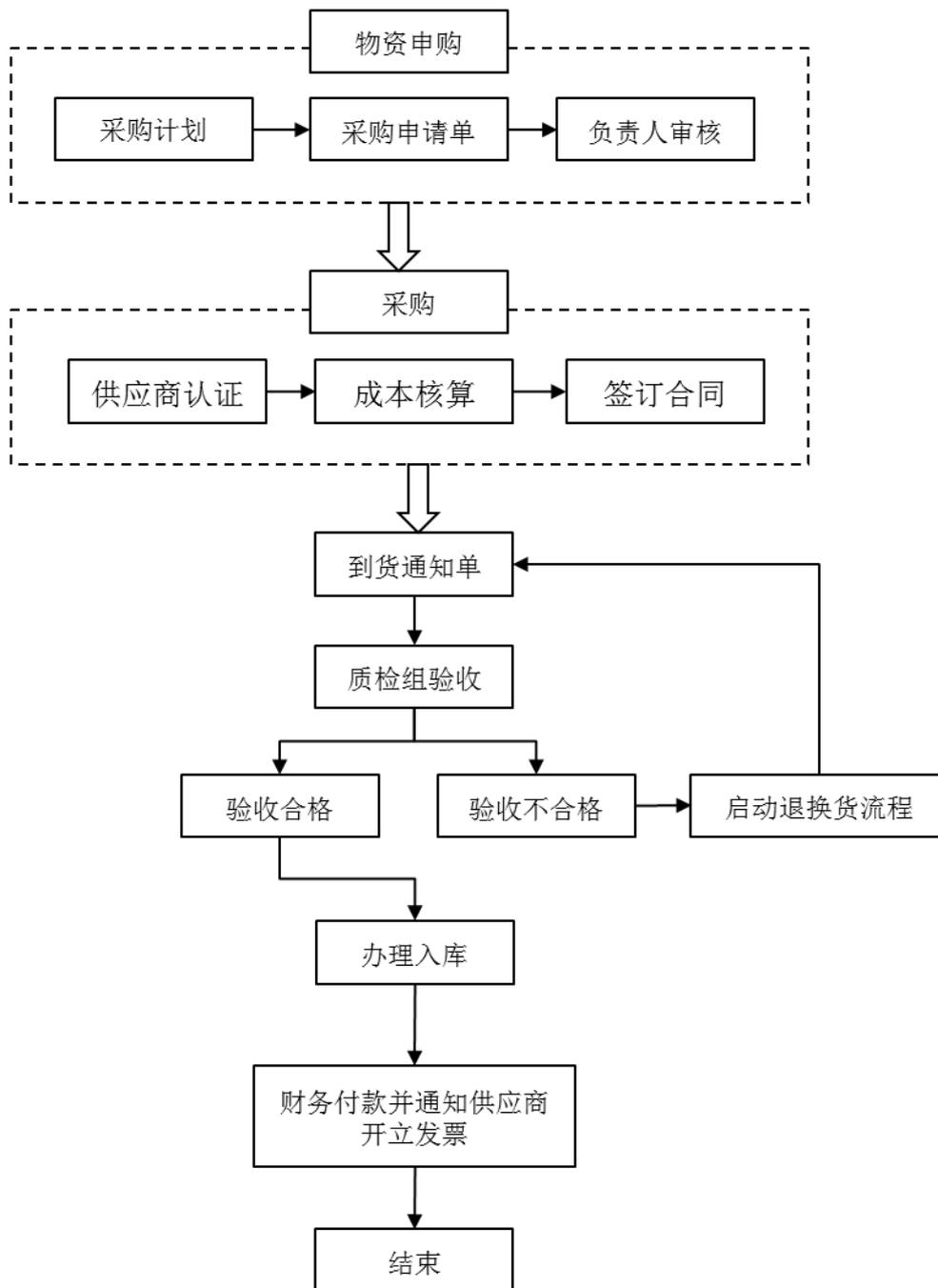


（二）公司采购业务流程

1、采购部职责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并专设采购部统一负责各部门的采购管理，由一名副总经理直属负责采购部。采购部主要负责询价比价、确认供应商、签属采购合同、填写采购单、填写采购发票、结算等流程，以支持本单位其他经营活动的顺利运作，控制、减少所有与采购相关的成本。公司其他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与权限。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验收、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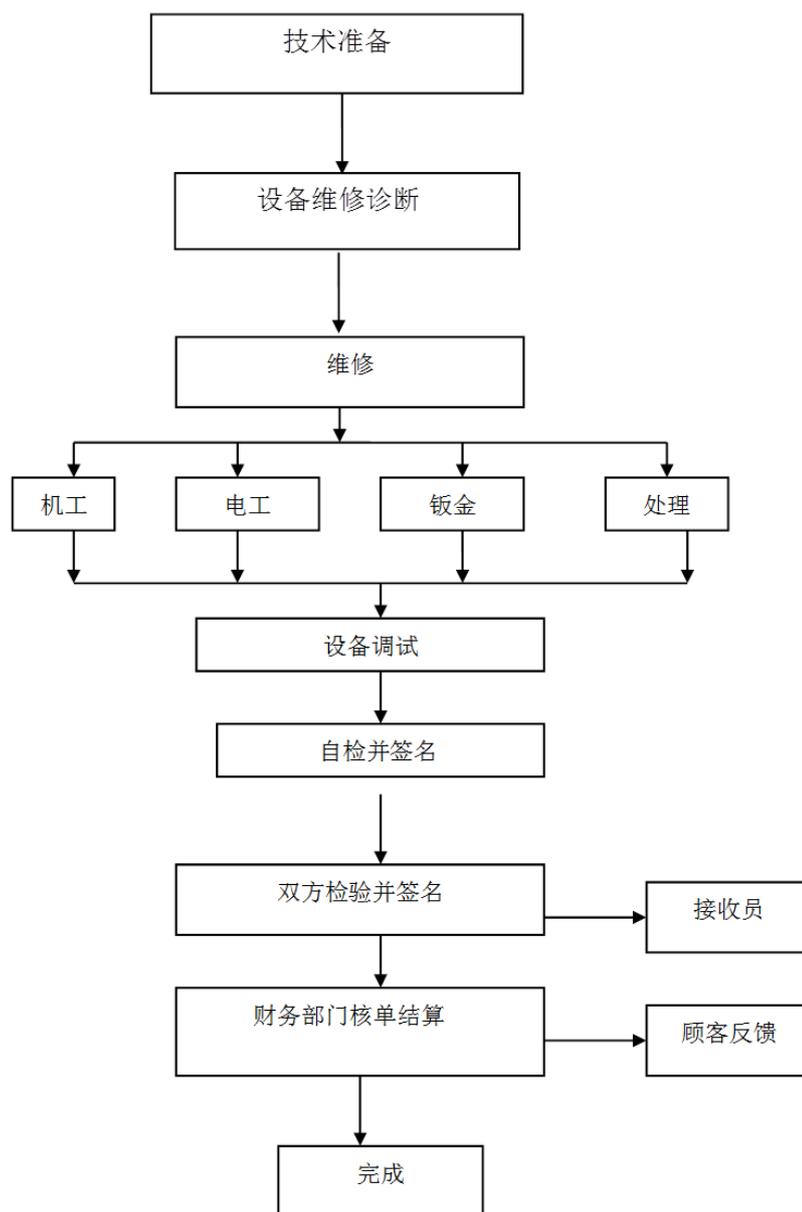
2、采购计划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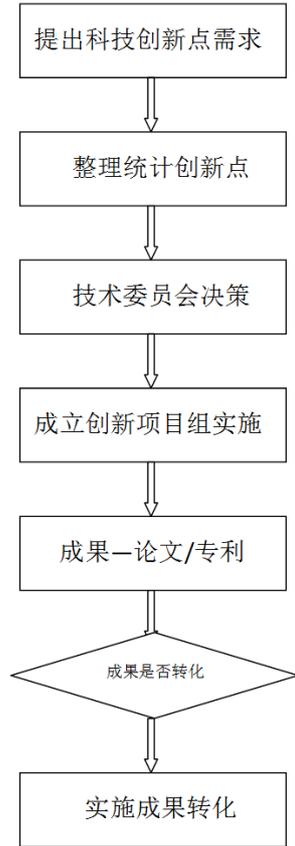
(三) 公司盾构机租赁销售运作流程

部门及岗位	步骤	步骤说明	支持配合部门或人员
营销人员	搜集有效信息	将有效信息逐一分析,形成可行性策略	营销主管、营销副总
营销人员	拜访、跟踪、初级洽谈	对有效信息单位负责同志进行拜访并与之洽谈,了解设备需求、施工图纸、施工工期、对方需求	营销主管、技术部人员(包括设备选型、相关技术培训)
营销人员 营销主管 技术部负责人	进一步洽谈	盾构设备的具体要求、租赁日期、标段、掘进公里数、租金、保证金、付款方式、各项费用承担及其他合同约定事项	营销副总、总经理、财务部、法务部、技术部就合同条文内容进行有针对性培训,使参与谈判人员清楚运作
营销人员 公司副总或 总经理	深度洽谈	对合同细节与需求方展开深入洽谈,确保在租赁运作期间工作顺利开展,款项顺利回收,合作更加顺畅	需财务部,技术部,法务部作全面配合和协作,营销部门向公司提出申购盾构设备
营销人员 总经理	盾构机租赁合同签定	营销人员、总经理与需求方签订盾构机租赁合同,营销人员加强与需求方采购部、工程部、财务部负责人加深感情,为工作开展创造条件.并将所签订合同交公司存档	与公司财务部积极沟通,总经理给予支持.进入盾构机采购阶段,营销人员加强与需求方和我司各部门协调沟通
营销人员 技术部人员	盾构机掘进及回款	营销人员协同技术部与施工单位进行良好合作,协调关系,负责租金回收,并积极拓展业务范围,争取更多业务量	技术部
营销人员	参加盾构租赁全过程	全面负责标段内事务洽谈、沟通、协调回款	全公司给予针对性配合支持

(四) 盾构机现场维修保养流程



(五) 生产技术部研发流程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专设生产技术部负责盾构机的维修与保养等技术服务工作。生产技术部人员拥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其次，公司对技术人员设立了专门的培训机制，针对盾构机日常易出现的问题，公司开设了包括土压平衡盾构机常见故障案例分析与处理，盾构机维保注意事项，盾构施工技术及施工现场主要危险区域，施工安全等培训专题。同时公司针对盾构机维修和保养制订了详细的维保计划和维保制度，技术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计划为客户提供盾构机专业技术服务，以优质的服务，保障盾构机的安全、高效运行。

此外，公司为规范公司盾构设备管理和机组运行，建立了盾构机组设备管家体系，主要区别于设备管理分工负责制，实行设备使用、监管和维修三位一体，着重体现出资人对设备管家的重托，将传统管家职业理念和职责范围，作用于盾构设备全寿命周期的管、用、养、修、改全部过程。通过设备管家体系管理，提

升技术人员对设备管理的责任感，优化设备管理，最大化设备工作效率。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的独占使用权。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像	类别	有效期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1	9999162		37	2022/11/20	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备出租；建筑；工厂建设；道路铺设；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商品房建造；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拆除建筑物；安装门窗

公司已与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公司免费独占使用上述商标，使用期限自2015年7月10日至2022年11月20日。同日，集团公司出具“关于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睿安特注册商标之确认函”，承诺并确认同意公司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订立之日前使用睿安特商标之行为；确认并承诺不会对公司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订立之日前使用睿安特商标之行为而对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主张、请求。

2、专利

（1）公司已获得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ZL201210540514.7	一种地面建筑与地下结构作用关系测定方法	2012/12/13	2015/01/21	青岛理工大学；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对该专利的声明：2012年12月13日睿安特与青岛理工大学共同申请《一种地面建筑物与地下结构作用关系测定方法》。2015年1月21日取得专利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号第1569377号。该项专利所有权属于睿安特及青岛理工大学双方共有，权属不存在其它争议。根据公司《关于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有限公司与青岛理工大学合作取得的专利发明的情况说明》和与青岛理工大学签订的《协

议》，该专利为公司与青岛理工大学共同申请、合作取得，所有权归双方共有。目前本专利未被公司或青岛理工大学或任何被授权第三方使用，亦未产生任何收益。公司对本专利具有排他性独占使用权，双方在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有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并收取费用，收益归双方共有。

3、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1项。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截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永川区房地证 2011 字第 GY03197 号	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	25,910.00	工业用地	2542 平方米为行政划拨, 其余 23368 平方米为有偿出让	2061-5-30	是

注：公司名下该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永川区房地证2011字第GY03197号”，坐落于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内，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25910平方米。其中，用于退道路红线用地2542平方米为行政划拨，其余23368平方米为土地有偿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1年5月30日。目前该土地已作为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4年重银文化宫支贷字第2698号”的《贷款合同》的反担保抵押物抵押给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上述知识产权相关权利清晰明确。该等知识产权在改制时由股份公司继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知识产权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正在进行中。目前公司不存在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三）资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盾构机设备租赁及维修保养服务，公司通过对下游施工企业相关部门的走访并经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现有盾构机租赁及维修保养服务无需取得强制性许可或资质；同时，通过与下游企业所签订的合同进行核查，均未发现合同中对于公司从事盾构机租赁及维修保养服务有相关资质的要求；另通过查阅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及电话咨询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前述部门也无对盾构机设备租赁业务及维修保养业务要求相关资质的规定。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收到有关部门关于公司相关资质的处罚，公司承诺：如未来法律法规要求从事盾构机设备租赁及维修保养服务需要相关资质，公司将及时申请，保证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公司目前拥有9台起重机，主要用于对盾构机的拆卸、组装等，目前9台起重

机均在重庆市永川质量监督局进行了特种设备注册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安全检测合格证书。根据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公司全职员工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作业项目	作业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	有效日期
1	韦 钥	起重机械 作业	Q4: 桥门式 起重机司机	370983198 604281350	四川省广元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13-3-18	2017-3-17
2	王光东	起重机械 作业	Q4: 桥门式 起重机司机	370983198 604281350	四川省广元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13-3-18	2017-3-17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220,345.04	1,976,752.11	15,243,592.93	88.52%
通用设备	308,450.33	159,389.29	149,061.04	48.33%
专用设备	92,837,203.73	7,269,437.53	85,567,766.20	92.17%
合计	110,365,999.10	9,405,578.93	100,960,420.17	91.48%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等,公司通用设备多为公司日常办公设备如办公电脑、打印机等,一般折旧年限较短,故目前成新率较低。公司固定资产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91.48%,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2、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使用的机器设备原值总计 91,614,273.51 元,累计折旧后净值总计 84,681,528.56 元。公司正在使用的净值大于 100 万元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	成新率
1	复合式土压平衡盾	35,897,435.90	3,230,769.23	32,666,666.67	91.00%

	构机（“凤凰号”）				
2	土压平衡盾构（“大安号”）	34,188,034.19	3,076,923.08	31,111,111.11	91.00%
3	土压平衡盾构（“睿安特”）	20,000,000.00	165,137.61	19,834,862.39	99.17%
4	双梁桥式起重机	1,528,803.42	459,915.03	1,068,888.39	69.92%
	合计	91,614,273.51	6,932,744.95	84,681,528.56	92.43%

3、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房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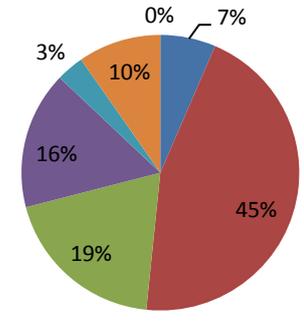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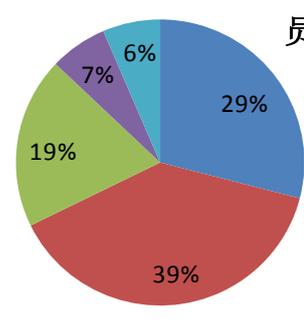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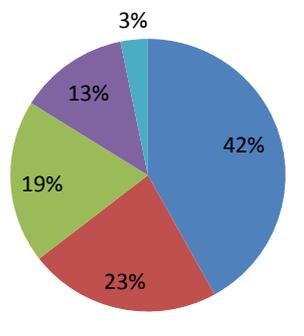
序号	房产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	成新率
1	永川区厂房	17,220,345.04	1,976,752.11	15,243,592.93	88.52%
	合计	17,220,345.04	1,976,752.11	15,243,592.93	88.52%

目前永川区厂房暂未取得房产证情况说明：2010年9月25日，公司成立前，公司筹建小组组长王彬与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提供土地42.7亩给公司建设盾构机总装、调试、保养、维修、推进、存放、租赁等项目。公司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5月8日盾构公司与锦腾建筑安装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开始盾构厂房建设。2012年3月，建设完成移交盾构公司。由于双方就建设工程款项问题未有达成一致，对方未配合办理工程完工相关手续，导致2014年11月26日才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确认书》。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该厂房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确认书》、《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重庆市建设项目试生产环保审批意见书》。上述厂房在规划、施工方面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法律手续合法有效。上述厂房于2012年3月建设完成并移交公司，目前未取得《房产证》，公司在《关于公司在建工程的说明》中预计该厂房在2015年9月环保竣工验收合格，2015年10月盾构厂房竣工验收合格，2015年11月取得《房产证》。根据公司说明，并查阅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申请人上述在建工程厂房为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公司所有，无任何产权纠纷，不会影响公司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该在建工程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31 人，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数量 (人)	
员工文化程度	硕士	2	<p>员工文化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硕士 ■ 大学 ■ 大专 ■ 中专 ■ 高中 ■ 初中 ■ 其它
	大学	14	
	大专	6	
	中专	5	
	高中	1	
	初中	3	
	其它	-	
合计		31	
员工岗位	技术服务	9	<p>员工岗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术服务 ■ 工程服务 ■ 经营管理 ■ 财务审计 ■ 销售服务
	工程服务	12	
	经营管理	6	
	财务审计	2	
	销售服务	2	
合计		31	
年龄分布	18-29	13	<p>年龄分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29 ■ 30-39 ■ 40-49 ■ 50-59 ■ 59以上
	30-39	7	
	40-49	6	
	50-59	4	
	59 以上	1	

合计		31	
工 龄 分 布	1 年以内	9	<p>工龄分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年以内 ■ 2-3年 ■ 4年以上
	2-3 年	15	
	4 年以上	7	
合计		31	
部 门 分 布	工程中心	12	<p>部门分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中心 ■ 综合管理部 ■ 采购部 ■ 生产技术部 ■ 市场营销部 ■ 财务部
	综合管理部	3	
	采购部	1	
	生产技术部	9	
	市场营销部	3	
	财务部	3	
合计		31	

注：公司设立工程中心，主要从事盾构机维修改造业务，目前该部门为新设，暂未开展业务。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彭维德，沈熙智，李立中，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吴雁，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三）公司监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曹江林，男，1989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邮电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2014 年 1 月在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4 年 2 月起在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唐林，男，198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11年7月-2014年2月在三门峡华阳电厂任集控员；2014年3月至今在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部主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彭维德、沈熙智、李立中、吴雁、曹江林、唐林。

公司上述人员在专业、经验和能力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互补性。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1	彭维德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有公司1%的股份
2	沈熙智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有公司0.5%的股份
3	李立中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未持有公司股份
4	吴雁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未持有公司股份
5	曹江林	核心技术人员	未持有公司股份
6	唐林	核心技术人员	未持有公司股份

（六）研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由于公司主要从事盾构机设备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公司尚未专设研发部门专门从事盾构机相关研究。由生产技术部从事日常维修与保养工作的同时，附带研发职能，以满足公司技术研发需求。生产技术部拥有专业技术人员9人，占公司总人数的29.03%。

公司计划未来专设研发部门，主要从事盾构/TBM穿越地层特性研究，盾构/TBM与地质适应性研究，盾构/TBM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掘进技术研究，盾构/TBM维修、改造等管理创新研究工作。为此公司专门制订了未来研发规划和目标，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成果互利”的战略合作原则，公司正积极与国内诸多院校、行业协会、企业等建立广泛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主要涉及基础特性研究、工艺特性研究、施工工法研究等领域，开展合作的机构主要有青岛理工大学，重庆大学，重庆市设备维修协会，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盾构制造公司、机电公司、技术服务公司等，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隧道股份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等从事盾构、TBM施工的骨干企业协作。未来公司研发部门将致力培养和培训现代隧道掘进人才，建立盾构、TBM技术服务队伍，成立与技术

服务、掘进分包相配套的装备系统操作、运行保障组织，实现盾构/TBM的技术研究及研究成果的推广转化和技术服务工作。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构成及比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5年1-5月	盾构机租赁及维保	15,251,278.66	4,076,291.90	73.27%
	其他业务收入	487,442.39	387,552.93	20.49%
	合计	15,738,721.05	4,463,844.83	71.64%
2014年	盾构机租赁及维保	18,137,509.28	6,362,389.57	64.92%
	其他业务收入	1,314,369.33	1,270,233.72	3.36%
	合计	19,451,878.61	7,632,623.29	60.76%
2013年	盾构机租赁及维保	-	-	-
	其他业务收入	1,094,155.20	1,228,125.10	-12.24%
	合计	1,094,155.20	1,228,125.10	-12.24%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盾构机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因此，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大型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及市政等施工企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年1-5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铁隧道三处有限公司广州地铁7号线9标项目经理部	10,109,769.23	64.24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5,141,509.43	32.67
重庆大安重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18,027.86	1.39
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9,694.53	1.00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机械制造分公司	109,720.00	0.70
小计	15,738,721.05	100.00

(2) 2014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铁隧道三处有限公司广州地铁7号线9标项目经理部	11,453,547.01	58.88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6,683,962.27	34.36
重庆大安重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926,133.66	4.76
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6,133.67	1.16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机械制造分公司	162,102.00	0.84
小计	19,451,878.61	100.00

(3) 2013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重庆大安重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897,077.60	81.99
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7,077.60	18.01
小计	1,094,155.20	100.00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均为100%，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时间较短，客户较为集中。其中第一大客户分别占比81.99%、58.88%和64.24%。

由于盾构机的单位价值较高，使用年限较长（10年左右），而一条地铁线路的施工周期仅为1-2年，中铁隧道三处有限公司及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了盾构机用于广州地铁7号线和成都地铁7号线建设项目，公司对其的租赁价格按照市场价确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中铁隧道三处有限公司的依赖程度较高。主要因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周期长且公司目前可用于出租的盾构机仅有三台，易造成客户集中度高和大客户依赖情况。未来公司将采购更多盾构机设备，并积极拓展新客户，目前正与其他新客户洽谈业务合作，以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盾构机设备租赁业务及盾构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等服务，因此公司采购主要以盾构机设备及其配套零部件为主。公司与供应商长期保持良好的

合作关系，在供货和技术方面得到了很大的支持。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5年1月-5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中原圣起有限公司	1,860,683.76	97.24%
2	重庆欧迈服饰有限公司	21,000.00	1.10%
3	重庆永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237.00	0.69%
4	重庆金尔顺建材有限公司	12,000.00	0.63%
5	重庆德渝物资有限公司	6,656.58	0.35%
合计		1,913,577.34	100.00%

(2)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68,376,068.38	58.59%
2	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034,099.98	41.16%
3	重庆市电力公司	271,265.00	0.23%
4	中原圣起有限公司	30,301.71	0.03%
合计		116,711,735.07	100.00%

(3)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重庆华阔科技有限公司	11,780.00	31.39%
2	重庆市南岸区德成服装厂	9,750.00	25.98%
3	重庆江北区嘉陵印刷厂	16,000.00	42.63%
合计		37,530.00	100.00%

公司的主要设备盾构机于2014年采购，公司向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购入盾构机2台，向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盾构机1台（生产厂家为中铁工程准备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2013年及2015年1-5月公司未发生重大采购事项，主要以采购起重机、办公电脑设备、员工服装、公司年刊等为主。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租赁及维修保养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相对方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盾构机租赁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10,803,900.00	2015/07/23	暂未履行
2	盾构机租赁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广州轨道交通 21 号线 7 标项目部	22,127,500.00	2015/05/15	暂未履行
3	盾构机维保协议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580,000.00	2014/07/29	正在履行
4	盾构机租赁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22,620,000.00	2014/03/03	正在履行
5	盾构机租赁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广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 9 标项目经理部	27,661,500.00	2013/01/22	正在履行
6	厂房租赁	重庆大安重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2/08/01	履行完毕
7	S598 海瑞克盾构维修合同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010,980.00	2015/09/27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相对方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盾构机买卖合同	中铁隧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80,000,000.00	2013/02/01	正在履行
2	工业品买卖（起重机）	中原圣起有限公司	2,760,000.00	2011/11/08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承租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相对方	本金	利率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盾构机售后回租	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9%	2015/04/01	正在履行
2*	盾构机融资租赁	华科融资租赁公司	42,000,000.00	8.3% (不含税)	2014/05/04	正在履行
3*	盾构机售后回租	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31,000,000.00	6.5%	2015/09/25	正在履行

说明1*和3*：2013年2月1日，公司与中铁隧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签订合同号为：CRTE-GZ-201301-115/116的《土压平衡盾构买卖合同》，取得2台型号为CTE6250的复合式土压平衡盾构机，合同金额为8000万元。2015年3月，公司与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国金租赁买字第20150301号买卖合同，公司将一台原值为4000万的盾构机租赁物件，以协议价款2700万元（实际按2000万元）出售给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同时签订上表序号1租赁协议，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取得一台盾构机。**2015年9月25日，公司与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

限公司签订上表序号3售后回租合同，将原值为4000万的盾构机，以协议价款3100万元出售给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同时以售后回租方式取得该盾构机的使用权。

说明2*：2013年3月20日，公司与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CRTE-CD-20140320-177号《土压平衡盾构机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4,200万元，拟购买一台型号为CTE6250的复合式土压平衡盾构机。2014年5月，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三方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CTFL-2014-003-ZZ（QT）01，鉴于公司与中铁装备签订的前述合同未付款未交货，公司拟通过向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直接租赁方式执行前述《土压平衡盾构机买卖合同》，并签订上表序号2融资租赁合同，由华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4、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五）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未受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于2015年6月对公司出具了《环保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环保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行政处罚。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地下隧道工程施工机械——盾构机设备的租赁业务，主要为国内大型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及市政等施工企业提供盾构机设备租赁和技术支持包括维修保养等服务。公司以盾构机租赁业务为切入点，以“立足重庆、突出重点、面向全国、分步实施”为思路，围绕“广深战略”和“成渝战略”两大基轴，积极推进“华中战略”，大力开展盾构机租赁和盾构机技术服务。公司商业模式主要包括：

（一）销售模式

为有效提升营销部门各级营销人员对盾构机租赁的营销能力，强化营销人员与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协调与配合，促进公司业务良性高效开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盾构机租赁营销运作流程制度，并专设市场营销部负责公司销售业务。

首先市场部销售人员搜集盾构机设备租赁有效信息，并制订可行性销售策略；其次，拜访有效信息单位负责人，了解设备需求、施工图纸、施工工期、对方需求；另外，销售人员就盾构设备的具体要求、租赁日期、标段、掘进公里数、租金、保证金、付款方式、各项费用承担及其他合同约定事项进一步洽谈；同时，

对合同细节与需求方展开深入洽谈，确保在租赁运作期间工作顺利开展，款项顺利回收，合作更加顺畅；最后，达成一致意见，签订盾构机租赁合同。形成收集有效信息——拜访、跟踪——初级洽谈——进一步洽谈——深度洽谈——盾构机租赁合同签订——盾构机到位、掘进——款项回收等系列闭环运作流程。

（二）设备管家体系创新管理模式

为规范公司盾构设备管理和机组运行，公司建立了对设备使用、监管和维修三位一体的设备管家体系创新管理模式，实现对盾构设备管、用、养、修、改等过程的科学有效管理，达到管理科学、运行高效、保养到位、维修及时性、适应性和科研改造针对性强等目标。

在盾构机购置管理上，充分体现盾构机组和机长在设备性能参数选择、设备配置和施工对象适应性方面的话语权和决断权。在运行管理上，实行现场机长责任制，保障完好健康的设备运行状态，安全高效服务于项目掘进任务。在维保管理上，盾构机组要以盾构管家的使命感和责任心开展维保管理工作。在常规保养检查基础上，根据设备运行中的状态检测发现的问题和影响运行的关键要素，确定是否需要进行必要的维修，然后才按照规定程序中限定维修时间以尽快恢复作业状态为前提开展工作。在科研改造管理上，机组成员要根据设备的全寿命周期要求，站在管家的角度对设备的制造、调试、运行、保养、维护、维修从事科学管理外，还要持续探索、研究在使用中发现的问题，满足安全可靠、高效使用的要求，充分发挥设备的使用价值来创造、延伸附加价值。

（三）盈利模式

1、盾构机设备租赁服务

公司目前拥有三台复合式土压平衡盾构机，分别为“睿安特号”、“大安号”和“凤凰号”，并计划今年新增1台新盾构机，采购2台二手盾构机加以维修改造后租出，以扩大业务辐射范围。公司主要面向中铁隧道集团、中铁工程装备集团、中国华冶科工集团、中铁隧道股份等施工企业提供盾构机设备租赁服务，由于盾构机设备具有采购成本高、维护成本高、专业技术要求高等特性，工程施工单位出于成本等多方面因素考虑，更倾向于租赁盾构机使用，这就为公司盾构机租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目前公司将自有盾构机设备通过租赁方式出租给下游大型铁路、公路、轨道交通及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企业，收取相应的租金收入做为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2、盾构机维修与保养服务

盾构机具有专业性强，技术门槛高等特性，对盾构机的维修与保养业务的开展也需要经过专业培训的技术人员做支撑。公司生产技术部有九名盾构机维修养护专业技术人才，专门从事盾构机维修保养服务工作，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公司通过租赁盾构机设备获取租金收入的同时，通过为客户提供盾构机维修与保养服务取得技术服务收入。随着我国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快速发展、盾构机国产化程度的普遍提高，为盾构机的维修和保养服务提供了巨大发展空间，未来 3-5 年将呈现爆发式增长，公司凭借设备及人员技术的优势积极拓展该领域市场，盾构机维修与保养服务已成为公司稳定的业务收入来源。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盾构机设备租赁业务及盾构机设备维修保养等服务，其业务发展与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情况、盾构机设备制造行业情况息息相关。因此，分析盾构机设备租赁的相关情况，将从轨道交通建设市场容量及我国盾构机制造行业入手。

（1）市场前景广阔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2015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高层论坛”上发改委基础产业司巡视员李国勇表示，今年我国将完成城市轨道交通投资 3000 亿元，建设 400 公里轨道交通，“十二五”轨道交通投资将超过 1 万亿元，营运里程将达到 3500-3600 公里。“十三五”期间每年要完成 500 公里，到 2020 年总里程将达到 6000 公里。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新开工项目里程达 3000 多公里。盾构机作为轨道交通隧道主要施工设备，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将迎来黄金发展期，市场前景广阔。

（2）国产盾构设备市场占比增加

目前，我国国产盾构机的市场占比逐步提高，随着盾构机市场规模的扩大和本土企业在技术、生产、施工、服务等方面能力的提高，国产盾构机所占国内市场的比例已从之前的空白上升至 60%~70%，国产化盾构机与国外进口或合资企

业形成了分庭抗礼的局面。目前，国产盾构机生产企业达 30 家，其中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市场占比最大，尤其是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盾构机从 2012 年起年销售量已占中国市场第一，并且呈现扩大趋势。由于政府对盾构等重型装备生产的鼓励和支持政策，也由于国产化盾构机生产厂家已经在盾构研发、技术、营销、售后服务方面为适应市场发展进行整合，中国未来将迎来国产化盾构机新时代，而国外进口、外资合作的盾构机在市场竞争中将逐步衰弱。[数据来源：中国行业研究网 <http://www.chinairn.com/news/20130925/155440671.html>]

（3）盾构设备租赁业未形成规模

目前，在我国从事盾构设备租赁的公司多为民营企业，规模较小，运营不规范。盾构设备租赁以小范围、零散型租赁为主，且多采用经营性租赁的方式，没有形成规模。盾构制造商对于盾构租赁业务的重视程度较小，只有中铁工程装备公司以及上海隧道股份盾构工程分公司提供了盾构租赁业务，但都未形成规模，国有盾构公司仍然以盾构机的生产为主。

2、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情况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归类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L71 租赁业”；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711 机械设备租赁业”下的“L7119 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业”，公司细分行业为“盾构机械设备租赁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分类代码：L711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综合支持服务，分类代码：12111013。

3、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目前盾构机设备租赁行业还没有专门的行业主管部门及系统的法律监管规定，这使得盾构设备租赁企业在具体的业务过程中，处于边缘地带。国家正在研讨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明确相关归口管理部门，未来盾构设备租赁行业将朝着更加规范的方向发展。目前，各地方城市自主成立了自律性组织，如中国工

程机械工业协会掘进机械分会、北京盾构工程协会、北京设备管理协会盾构机专业委员会等。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掘进机械分会主要职责是研究探讨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方向、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为政府制定行业重大决策提供预案和建议；总结交流企业的管理经验；探索企业深化改革的新途径；推广企业管理的创新成果；促进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开展诊断咨询服务等，不断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受委托对行业内重大投资、改造、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调研和论证并提出建议，为用户的采购、项目招标提供推荐性意见；受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委托，组织或参与制修订有关工程机械的各类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提高企业形象和市场信誉；开展行业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其它各类培训工作，提高全行业职工队伍素质等。

北京盾构工程协会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主要责任是组织协会会员单位和其它愿意参加本协会活动的单位与个人，开展盾构工程行业（包括盾构工程研究、设计，施工及施工安全与质量管理，盾构设备设计、制造和再制造及其零部件、备品备件生产制造、盾构机维修保养等）科技学术交流和研讨；评选优秀盾构工程、优秀盾构机与部件产品、优秀盾构工程科技成果、优秀盾构工程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优秀盾构科技人员与主司机；编辑、出版报刊、杂志，建立协会网站，促进盾构工程行业内信息交流；组织与盾构工程有关的职工技术培训和职业资格培训，提高盾构工程行业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组织专家学者协助有关部门编制盾构工程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及其他技术性文件；接受委托进行盾构工程行业的科技咨询、技术成果鉴定等工作；开展其它有关盾构工程行业的技术服务、工程咨询等工作。

北京设备管理协会盾构机专业委员会成立于 2010 年 5 月。主要依托业界内雄厚的科技人才资源，从事盾构施工技术交流推广、盾构施工技术人才培养、盾构机维修保养、盾构机设备再制造等工作。

（2）行业标准及规范

由于盾构机设备租赁行业是一个伴随隧道施工行业而成长起来的新兴细分行业，目前还没有形成该行业的相关标准。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12月1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12〕6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其中提到加快发展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推动拍卖、典当服务业发展，促进信用服务业发展。“十二五”时期，商务服务业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竞争力明显增强，结构明显优化，国内外市场份额明显提高，市场秩序、诚信体系、标准体系和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

2) 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年12月15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1]487号），支持融资租赁业发展，完善多层次的金融服务体系。提出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拓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

3) 中国制造 2025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发〔2015〕28号《中国制造 2025》，其中提到，大力发展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企业技术改造和关键基础设施建设。盾构机作为智能工程机械，将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助力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

4) 重庆市非公有制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2月14日，《重庆市非公有制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到大力发展优势制造产业，在“十二五”期间，累计投资1000亿元，2015年实现工业产值2000亿元。坚持发展整机与提高基础零部件配套水平相结合，着力夯实基础零部件制造能力，提升整机设计制造水平，增强总包及系统集成能力。着力培育数控机床、智能风电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等11个具有基础和优势的装备产业集群。大力发展盾构机、起重机、大型螺杆压缩机、挖掘机等50余个重点整机产品。

5)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6月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公路网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技术质量明显提升。公路总里程达到450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基本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10.8万公里，覆盖90%以上的20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达到65万

公里，国省道总体技术状况达到良等水平，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 39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规模的扩张，将为盾构机隧道施工带来新的机遇。

6)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05 月 1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出台，进一步明确将大型隧道全断面掘进机作为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之一。

7) 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

2006 年 2 月 13 日国务院国发〔2006〕8 号文《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正式出台，文件将“满足铁路、水利工程，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需要，加快大断面岩石掘进机等大型施工机械的研制，尽快掌握关键设备制造技术”列入 16 项重大技术装备之一。

4、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盾构机设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盾构机部件错综复杂，对设备的维修与保养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盾构机设备租赁是一项长期的服务过程，包括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使用和维修保养。每一个环节都需要技术支持以应对各种突发状况的发生，同时租赁企业需要对各种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做预判，准备应急预案，并在客户使用设备过程中，做好设备的日常检查、保养、维修等以保障设备安全无故障。

(2) 资金壁垒

盾构机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每台盾构机的采购费用较高，一般在 3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同时盾构机设备的维修及养护成本较高，关键轴承及零部件仍依赖进口，因此，企业拥有大量资金来维持设备运转和满足企业经营性要求，这对新进的盾构机租赁行业投资者来说，须拥有强大的资本规模和资金筹措能力。

(3) 人才壁垒

盾构机技术复杂，产业链涉及机械制造、电子元器件和液压管路等多个行业领域。公司销售及维修保养从业人员不仅需要了解盾构机设备的相关专业知识，还需要了解电子元器件、液压管路等专业知识，此外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销售

能力也必不可少，而这种复合型专业人才较为稀缺，新的人才培养需要 2-3 年的时间，这都为新的行业进入者创造了难度。

（二）行业规模及增长情况

1、租赁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1）全球租赁行业市场规模，以美国为例

全球租赁行业呈现蓬勃发展。以美国为例，美国租赁协会(ARA)预测，2014 年美国的设备租赁行业总收入预计将增长 7.6%，达到 358 亿美元；2015 年将增长 10.5%，达到 396 亿美元；2016 年将增长 10.2%，达到 436 亿美元，远超过先前该产业 2007 年 369 亿美元的记录。而到 2017 年，这个数据的预计增长率将达到 8.9%，2018 年达到 7.7%，总收入达到 512 亿美元。

美国设备租赁行业规模预测



根据美国租赁协会(ARA)预测数据编制

其中，美同租赁市场中建筑和工业设备及通用设备领域的收入，将在未来 2 年产生两位数的增长。2015 年，建筑和工业设备的租赁收入预计将增长 10.7%，通用设备增长 11.7%；2016 年这两部分的收入将分别增长 10.4%和 11.6%。而展会活动部分将保持一贯的稳定增长，2014 年收益预计将增长 4.2%达到 26 亿美元。

美国租赁协会还预测，未来 5 年，美国的租赁公司将以超过收入 30%的比例继续投资新的租赁设备。美同租赁监管部门的数据示，2014 年租赁市场总投资额将达到 121 亿美元，到 2018 年增长至 161 亿美元。

（2） 我国租赁业行业市场规模

目前，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租赁业是综合性的金融业，一般其渗透率为15-30%，日本、韩国租赁渗透率也在8-9%左右，而我国的租赁渗透率水平，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根据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显示，2007年开始，我国租赁行业渗透率（定义为租赁业务规模/全年设备总投资额）逐年增长，由2007年的0.17%提高到2013年的4.8%。由于我国总体市场容量较大，随着与租赁业发展相关的配套措施的完善，行业统筹规划、监管规范以及信息平台不断发展，国内市场对租赁认知的深入，未来国内租赁渗透率有望稳步提升，我国租赁业市场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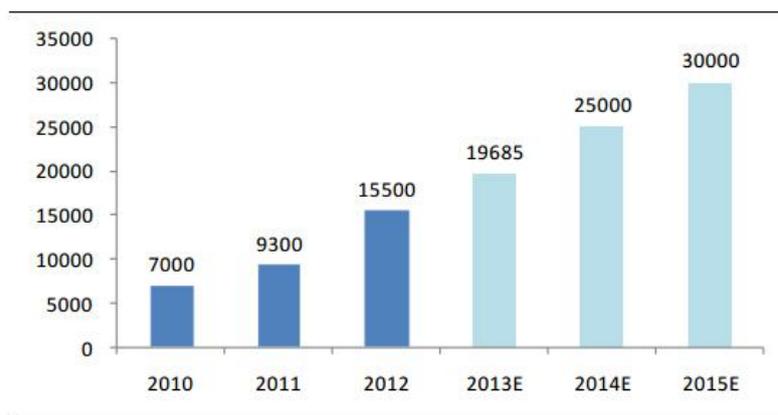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hite Clark Global Leasing Reprot, 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2015年4月20日，中国租赁联盟、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编写发布了《2015年第一季度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其中提到截止2015年3月底，我国租赁企业总数约为2661家，比上年底的2202家增加459家，增幅达20.8%。其中，内资租赁企业191家，增加39家；外资租赁企业2440家，增加420家。另外，全国租赁合同余额约34200亿元人民币，比2014年底的32000亿元增加约2200亿元，增长幅度为6.9%。其中，金融租赁合同余额约13900亿元，增长6.9%；内资租赁合同余额约10700亿元，增长7.0%；外商租赁合同余额约9600亿元，增长6.7%。

中国租赁联盟召集人、经济学家杨海田认为，在国家和地方一系列利好政策的推动下，2015年和整个“十三五”时期，我国租赁业有望继续保持30—50%的增长速度，预计2015年第4季度或2016年第一季度，全国租赁业务总量即可达到或超过5万亿人民币，从而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租赁大国。

预期到 2015 年我国租赁业务规模有望达到 3 万亿元



资料来源：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2013 年 10 月，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出具《中国租赁：不是银行，胜似信托》租赁专项研究报告指出，2015 年中国租赁业务规模有望从 2013 年的 1.5 万亿元提升至 3 万亿元，2015 年中国租赁行业年复合增长率约 27%，渗透率有望从当前的 4% 提升到 6% 以上。国泰君安证券指出，根据对美国和日本租赁行业发展历程和经验总结，中国正处于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相伴发展阶段。租赁行业发展时不我待，行业规模有望随经济结构转型、金融创新加速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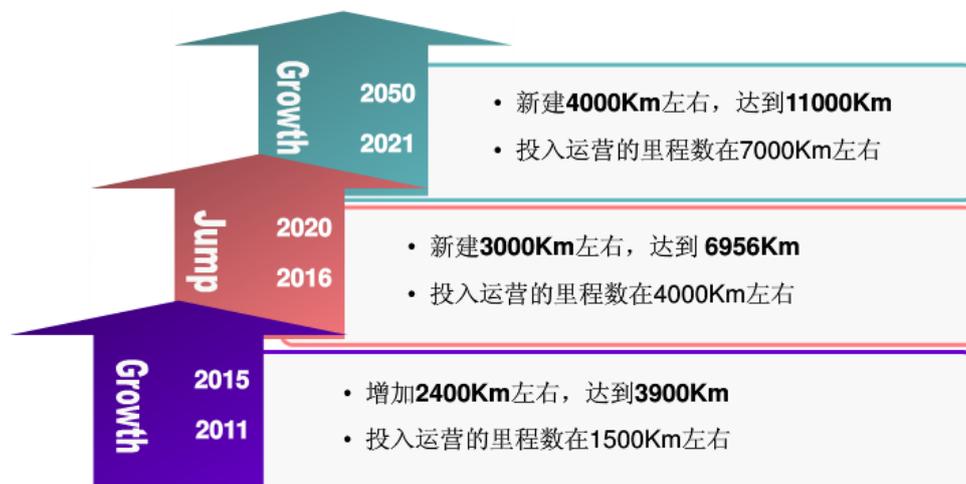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报告，2012 年，我国工程机械总销售额同比增长 12.09%，机械行业融资租赁业务额增长近 21%，市场渗透率提高到接近 16%，总体接近海外水平。该报告预计，2015 年我国工程机械需求总额将达到 6000 亿元，假定 2015 年市场渗透率可达到 20%，机械设备租赁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200 亿元的业务规模。

2、细分行业规模及增长情况

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城镇化战略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我国基础建设在 21 世纪进入了大规模的施工阶段。城市地铁（轨道交通）、铁路隧道、过江过河隧道、部分引水隧道、市政管道隧道等采用盾构法施工越来越普遍，特别是城市地铁规划里程大幅增加，盾构机逐渐成为主流的隧道施工设备，需求量将大幅增加。

2015 年 6 月 17 日，发改委基础产业司巡视员李国勇在召开的“2015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高层论坛”上表示，最近五六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一直保持着快速的发展势头，“十二五”前四年，已经完成投资 8600 亿元，建成 1600 公里的城市轨道交通，今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预计要完成 3000 亿元，建设 400 公

里的城市轨道交通，“十二五”轨道交通投资将超过 1 万亿元，运营里程将达到 3500-3600 公里。“十三五”期间每年要完成 500 公里，到 2020 年总里程要达到 6000 公里。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新开工项目里程达 3000 多公里。



根据中国轨道交通网市场调研，目前，我国盾构机市场保有量超过 800 台，中国已成为世界上地铁施工领域中使用盾构机最多的国家之一。近期，随着更多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获批，未来两年内盾构机的市场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加，初步预测，2015-2016 年中国将有 85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新增开工，总里程高达 2244.5 公里，盾构机使用量保守估计超过 1200 台，市场缺口 400 台。随着国家新一轮地铁建设热潮的到来，盾构机设备租赁市场前景广阔。（数据来源：《中国轨道交通》杂志 2015 年 6 月刊（总 54 期））。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准入及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盾构机租赁行业监管尚处于真空状态，暂无相关行业入门许可和准入标准。随着国家对盾构机租赁行业法律法规的完善，行业资质和行业标准的建立，可能对进行该行业的企业发展产生不确定性。

随着我国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对盾构机的需求越来越大，盾构机租赁企业应运而生。随着国内盾构机数量的增加，盾构机租赁企业的增多，该行业企业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设备闲置风险

盾构机设备租赁行业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盾构机的租赁，如果盾构机不能如期租出或者项目的完工时间与下一个项目的进场时间不能有效衔接，将对企业

产生设备闲置风险，从而增加企业营运成本。

3、现金流风险

目前，在我国采购一台盾构机设备大约需要 3500 万至 6000 万元，对盾构机租赁企业的资金规模有较高的要求。而盾构机租赁企业主要现金流来源于盾构机经营性租赁的收款，如果企业设备的租赁回款周期过长，盾构机设备的闲置或周转时间过长，都将对企业产生一定的现金流风险。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业务为盾构机设备租赁及盾构机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由于目前盾构机设备租赁行业尚未形成规模，专门从事盾构机设备租赁及维修保养的上市公司较少，以下选取了 2 家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主要从事设备租赁的企业，以及 3 家从事盾构机设备租赁的企业进行对比分析，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和公司业务类似的业务
1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300	建筑设备钢支撑类、贝雷类及脚手架的租赁及设计与安装服务
2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申报中 (新三板)	物流设备的租赁、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
3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隶属中铁股份 (601390)	盾构机设备租赁及维修改造业务
4	广州吉原交通工程公司	未上市	盾构机设备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包括维修与保养、安装调试等服务
5	南充市山河机械有限公司	未上市	盾构机设备租赁业务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铁”，股票代码：603300），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登录上交所主板。根据浙江华铁招股书显示，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备钢支撑类、贝雷类及脚手架的租赁及设计与安装服务，公司的支护设备主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桥梁（包括铁路高架桥梁、城市高架桥梁及公路桥梁）和民用建筑等工程的建设施工领域。

上海利驰物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驰”），主要从事物流设备的租赁、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及物流产业链的规划服务。公司拥有内燃式叉车、搬运车、牵引车、拣选车、集装箱移动设备等物流设备，为客户提供物流设备租赁及配套服务。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装备”）是专业从事隧道掘进机（盾构机和 TBM）研发制造和技术服务的大型国有企业，是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90）的子公司。公司主要进行地铁土压平衡盾构、硬岩盾构、硬岩掘进机及隧道施工系统配套专用设备的生产。在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有国内最大的盾构研发制造基地，盾构年产能 60 余台套，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

广州吉原交通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吉原”），主要从事隧道、TBM 盾构工程专业领域的专业技术咨询和施工，包括工程总体筹划、工程招投标、设备选型及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隧道施工与管理、工程测量与监控量测、隧道病害治理、设备机具零部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等专项服务。根据公司统计资料，目前广州吉原拥有盾构机 6 台，主要业务城市为上海、广州、江苏。

南充市山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机械”）是一家主要从事土石方开挖分包，工程机械、载重汽车、建筑起重设备、机电物资的销售和租赁企业，该公司的主要设备包括超长臂履带式挖掘机、大型挖掘机（斗容 1 方以上）、塔式起重机、液压钻机、空压机、履带式推土机、双钢轮压路机、盾构机等设备。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南充市，目前拥有盾构机 3 台。

2、公司竞争地位

随着我国各重点城市轨道交通“十二五”规划的出台，盾构机作为隧道施工的主要设备需求量大，盾构机制造商也嗅到了盾构机设备租赁商机，纷纷开展租赁业务，抢占租赁市场。公司进入了盾构机设备租赁行业较早，抢占了市场先机，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盾构机设备租赁和设备维修保养等服务。

目前盾构机设备租赁行业中，从事设备配套维修保养服务企业较少，公司实行差异化策略，弥补大型企业没有涉及的业务范围，同时公司与中铁装备等国有企业实行长期的战略合作，与行业内企业是一种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团队，并制订了详细的设备维修保养制度，通过为盾构机设备提供维修保养等服务来满足下游施工企业个性化需求，是作为盾构机设备租赁的有效补充，在实践中得到了行业的认可，并在设备租赁行业中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1）服务优势

公司与其他盾构机设备租赁企业不同之处在于公司建立了强大的盾构机技

术服务团队，并制订了管家式设备管理制度和盾构机维修保养准则。公司盾构机设备采取日常巡检保养和定期停机维修保养相结合的方式，制定维保计划，做好表格并且应严格按计划执行，公司技术服务团队全天24小时常驻项目施工现场，保证及时有效针对设备突发故障进行检查维修，以保证盾构安全高效地的工作，使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达到较高的水平。

（2）公司的区位优势

公司立足于重庆市，在盾构机设备租赁行业入门较早，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业务可辐射华中、西南、华南等地，在上述地区公司具有相对的区位优势。随着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对《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2-2020年)》的正式批复，重庆获批规划项目共8个，全长215.04公里,项目总投资约1097亿元，未来重庆将形成9条线路,总长410.24公里。同时，《成都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3-2020年）》也于2013年2月获国务院批准，根据该建设规划，到2020年，成都将在已开通和开工建设的1-4号线的基础上新建9个轨道交通项目，线路总长约183.3公里，项目总投资1038.33亿元。此外，根据《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4-2020）》，未来6年，武汉计划投资1445.5亿元，新建15条地铁，总长226.9公里，连通主城区与远城区。根据《广州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1—2020)》广州未来将共新建线路近300km，投资总规模为1200亿元，至2020年广州市轨道交通线网将建成15条线，总长超过500 km，车站300余座。市场需求量大，为公司盾构机租赁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3）战略资源优势

公司与中铁装备、中铁装备机电公司、中隧三处等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保障公司业务需求。此外，公司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中交集团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各施工单位建立了良好的互动性合作关系。

（4）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同时公司与集团公司旗下的盾构技术研究院联合培训专业技术人才，打造盾构机专业技术研究基地。此外，公司在重庆市永川区建立了大型盾构机配套的生产基地，未来将为盾构设备提供保养、维修、改造、技术咨询等综合方案服务，与行业内重点企业实现技术优势互补。

(5) 满足掘进施工企业个性化需求优势

公司以盾构租赁业务作为公司未来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核心业务，充分建立行业租赁平台，根据市场需求实现盾构设备口径大小、新旧提供，灵活满足工期等要求；同时为企业提供各种技术服务需求，包括盾构始发、过站、调头、设备的维修保养、各种工艺装置等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施工企业个性化需求，以保障施工的顺利进行。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比较简单，有限公司设股东会；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2015年2月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有限公司自2015年2月25日起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3名；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2015年2月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自2015年2月25日起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3名。上述人员的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职责相对清晰，形成的决议能得到实际执行。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每次修改后均制作相应修正案。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股权变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鼎金睿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媛三名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王彬、彭维德、李立中、沈熙智及何杰俊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为王彬；监事会由陆晓晖、王登兰、吴雁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为陆晓晖，职工代表监事为吴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彭维德、副总经理李立中、沈熙智、何杰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贾春梅。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制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

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建立管理层绩效管理标准，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公司监事会由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维护职工利益、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相关制度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公司进行披露的信息应具备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

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得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彬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王彬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盾构技术咨询、研究、开发及服务；盾构机及相关机具的加工、制造、维修、改造；盾构机配件、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及其他危险化学品）销售；盾构机及构件租赁；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地下隧道工程施工机械盾构机设备的租赁业务，主要为国内大型铁路、公路等施工企业提供盾构机设备租赁、技术支持及维修保养等服务。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

故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权利人明确。

故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公司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故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故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位于重庆主城区的办公场所目前虽系与重庆

大安重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共同租赁同一物业，但双方在办公场所、人员和机构均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故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一）深圳前海睿安特工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301108963753，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王彬，经营范围为：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的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办公用机械的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销售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纳入品牌汽车销售管理范围。五金、交电的销售；包括小五金、工具、水暖部件、照明器材、交电用品及材料。家用电器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资产及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及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国内贸易；受托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从事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招标投标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经纪。

深圳前海睿安特工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经营范围亦不相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深圳市前海睿安特商贸有限公司

该企业是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301108962672，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0%，王彬的妻子卢雷颖持股比例为 10%。法定代表人为王彬，经营范围为：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的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办公用机械的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销售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纳入品牌汽车销售管理范围。五金、交电的销售；包括小五金、工具、水暖部件、照明器材、交电用品及材料。家用电器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深圳市前海睿安特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经营范围亦不相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云南睿安特重型钢结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注册号为 530425100005043，注册资金为 3000 万人民币，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彬，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重型钢结构件生产、加工、销售；钢结构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

云南睿安特重型钢结构有限公司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经营范围亦不相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重庆华冶钢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该企业是于 2011 年 8 月 9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500103000120518，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9%，法定代表人为李红，经营范围为：钢结构件制造、加工（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证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销售：钢结构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结构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及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投资咨询；工程项目信息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华冶钢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经营范围亦不相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重庆睿安特投资有限公司

该企业是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500903000449217，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6%，自然人股东陆晓辉持股比例为 14%。法定代表人为陆晓辉，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重庆睿安特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经营范围亦不相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重庆大安重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该企业是于 2005 年 4 月 4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500383000014908，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重庆华冶钢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股权比例为 59.60%，自然人股东王彬持股比例为 39.80%。法定代表人为王彬，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事项从事经营）；制造、加工、销售钢结构件；建筑材料销售（不含油漆及其它危险化学品）；钢结构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门窗(不含木质门窗)、幕墙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大安重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经营范围亦不相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重庆贝信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是 2014 年 10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注册号为 500112208278171，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股权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贝信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额为 30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11.86%。

重庆贝信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经营范围亦不相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重庆金盆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注册号为：500383000617905，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王彬通过重庆大安重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54.57%的股份，陆晓晖直接持有 10%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为陆晓晖。经营范围是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酒店管理、旅游开发；工艺品制作、销售；会议服务；钢结构件制造、加工、销售；钢结构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及其他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金盆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经营范围亦不相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彬除通过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上述企业外，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重庆市渝中区泓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该企业是于2012年12月1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500103000176273，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王彬持股比例为5%，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经营区域：为重庆市主城九区。

重庆市渝中区泓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经营范围亦不相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股份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公司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一）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

审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资金往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健全，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上述关联方往来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集团公司尚欠应付公司办公楼租赁费385,038.80元，已于2015年9月10日之前付清；关联方大安钢构尚欠公司厂房、办公楼租赁费等款项共计5,941,037.49元，已于2015年9月10日之前付清。

2015年6月1日，公司与关联方重庆柯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出借资金人民币16,000,000.00元，出借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利率为同期银行6个月内（含6个月）贷款利率，由重庆鼎金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出借期限届满日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及利息。2015年7月1日，上述三方又签订了《补充合同》，约定还款期限延至

2015年8月31日。上述借款陆续发放，截止2015年8月28日，公司向柯祥公司发放借款15,698,172.00元，应收利息129,221.78元，合计应收15,827,393.78元，已经于2015年8月28日前全部收回。

2015年6月2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出借人民币9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26日至2015年9月26日，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6个月以内（含6个月）贷款利率。于2015年9月9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如下：

(1) 2012年7月13日，公司与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瀚华担保”）签署《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2012年私最高反保证法字032-2号），为王彬与瀚华担保签署的《最高额融资担保委托合同》（编号：2012年私最高融保委字032号）提供反担保，最高额保证反担保额度为5,000,000.00元，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13年8月20日，公司与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简称“成都融资担保公司”）签署《信用反担保合同》（编号：成金担信字[2013]306-3号），为重庆大安重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与保证人成都融资担保公司签署的《委托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15,000,000.00元，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 2015年1月28日，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SHT2015010784保3），为厦门银行重庆分行与重庆大安重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厦门银行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SHT2015010784）以及该一系列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及利息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项保证责任已于2015年9月8日解除。

(4) 2015年2月13日, 公司与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机器设备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永担保2015动产抵押字第009-01号), 以包括起重机在内的18项机器设备(报告期末净值为1,111,569.40元)以及在担保债权实现前公司所有增加的机器设备, 为大安钢构与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提供抵押反担保。2015年2月15日, 公司与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永担保BZ-WB2015001-02号)为大安钢构与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上述2个合同还在履行。

2015年9月15日, 重庆大安重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本公司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 具有按期清偿贷款的能力和意愿。本公司现承诺于2015年11月解除相关反担保并不再要求股份公司以上述资产为本公司债务提供担保。本公司承诺: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公司因上述抵押被要求支付费用或承担损失, 或影响资产的完整性、影响正常经营的, 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股份公司为此支付的任何费用或承担的任何损失。”

2015年9月15日,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彬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本人承诺自愿为重庆大安重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清偿上述贷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人承诺: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公司因上述抵押被要求支付费用或承担损失, 或影响资产的完整性、影响正常经营的, 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为此支付的任何费用或承担的任何损失。”

(二)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股份公司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明确了具体的资金占用禁止性规定、内部核查机制及资金违规占用处理方式等事项, 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的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或关系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总持股比例
王 彬	董事长、法人代表	0	32,901,000	82.25%
彭维德	副董事长、总经理	0	400,000	1%
李立中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沈熙智	董事、副总经理	0	200,000	0.50%
何杰俊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陆晓晖	监事会主席	0	0	0
王登兰	监事	0	0	0
吴 雁	监事	0	0	0
贾春梅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0	0	0
余 森	王彬之子	0	3,000,000	7.50%
陆泳帆	陆晓晖之女	0	400,000	1%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职务
王彬	董事长	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重庆大安重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重庆市渝中区泓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深圳前海睿安特工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前海睿安特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云南睿安特重型钢结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重庆贝信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委会委员
		重庆金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陆晓晖	监事会主席	重庆金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重庆睿安特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状态	对外投资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王彬	董事长	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业	5,000 万人民币	99.70%
		重庆大安重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开业	6,000 万人民币	99.22%
		重庆市渝中区泓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开业	20,000 万人民币	5%
		深圳前海睿安特工业有限公司	开业	3,000 万人民币	99.70%
		深圳市前海睿安特商贸有限公司	开业	3,000 万人民币	89.73%
		云南睿安特重型钢结构有限公司	开业	3,000 万人民币	99.70%
		重庆华冶钢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开业	6,000 万人民币	98.70%
		重庆睿安特投资有限公司	开业	1,000 万人民币	85.74%
		重庆贝信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业	25,300 万人民币	11.82%
		重庆金盆投资有限公司	开业	1000 万人民币	54.57%
彭维德	副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鼎金睿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业	630 万人民币	10%
沈熙智	董事、副总经理	重庆鼎金睿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业	630 万人民币	5%
陆晓晖	监事会主席	重庆金盆投资有限公司	开业	1,000 万人民币	10%
		重庆睿安特投资有限公司	开业	1,000 万人民币	14%

上述企业中，王彬实际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中的介绍。

其余企业中：

重庆鼎金睿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公司其他股东情况”。其与公司的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近两年，公司的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或执行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2.11.7	彭维德（执行董事）	--
2015.2.5	王彬（执行董事）	彭维德因个人原因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2015.2.25	王彬、彭维德、孙媛	有限公司设置了董事会，选举了董事会成员
2015.5.29	王彬、彭维德、李立中	由于孙媛个人原因，股东会免去了孙媛董事职务，选举李立中为董事
2015.6.25	王彬、彭维德、李立中、沈熙智、何杰俊	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了董事会成员。

近两年，公司的监事变化情况：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0.10.05	贾俊杰	--
2015.2.25	陆晓晖、王登兰、吴雁	公司设置了监事会，股东会选举了新的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新的职工监事
2015.6.25	陆晓晖、王登兰、吴雁	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了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雁为职工监事

近两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总经理（或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2012.11.07	张永宏	--	--	--	--
2015.02.05	王彬	何杰俊	--	--	由于股权结构变化，股东会免去张永宏经理职务
2015.02.25	彭维德	何杰俊	--	--	董事会聘任彭维德为经理
2015.06.25	彭维德	李立中 沈熙智 何杰俊	贾春梅	贾春梅	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正式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增设了董事会秘书一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具体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王彬	董事长
彭维德	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立中	董事、副总经理
沈熙智	董事、副总经理
何杰俊	董事、副总经理
陆晓晖	监事会主席
王登兰	监事

吴雁	监事
贾春梅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变化主要系公司股东或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三会设置，聘任了财务总监，增设了董事会秘书一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5]8-1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三) 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88,695.81	8,040,550.03	1,707,768.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应收账款	11,880,360.99	6,878,606.70	1,385,821.87
预付款项	120,000.00	364,363.24	16,001,2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259,863.17	45,742,486.89	22,735,667.36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08,269.40	4,590,975.75	72,101.00
流动资产合计	71,757,189.37	65,616,982.61	41,902,558.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960,420.17	116,436,503.55	18,719,557.05

资 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80,098.65	6,236,179.40	6,371,728.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7,562.79	1,626,524.29	1,632,09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54,177.63	3,904,199.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002,259.24	128,203,407.22	26,723,378.58
资产总计	194,759,448.61	193,820,389.83	68,625,937.0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00,000.00	39,700,000.00	32,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0	
应付账款	36,588,823.02	40,091,670.02	2,410,684.79
预收款项	565,600.00		8,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73,346.81	434,048.01	256,326.75
应交税费	778,338.00	519,154.08	562,503.33
应付利息	580,156.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146,579.62	54,860,233.51	16,397,443.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77,086.78	21,327,918.80	
其他流动负债	1,042,735.04	608,262.11	
流动负债合计	126,352,665.27	165,541,286.53	60,026,958.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2,121,551.04	18,473,717.0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426,497.39	1,267,472.63	
递延收益	3,683,796.25	3,771,090.00	3,980,59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31,844.68	23,512,279.71	3,980,595.00
负债合计	153,584,509.95	189,053,566.24	64,007,55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25,061.34	-5,233,176.41	-5,381,616.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74,938.66	4,766,823.59	4,618,38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759,448.61	193,820,389.83	68,625,937.02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度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738,721.05	19,451,878.61	1,094,155.20
减: 营业成本	4,463,844.83	7,632,623.29	1,228,125.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292.74	81,491.43	509,272.69
销售费用	170,770.69	343,508.77	154,792.70
管理费用	2,555,410.78	5,006,952.53	2,985,675.94
财务费用	3,606,386.05	6,277,016.50	2,139,380.90
资产减值损失	367,401.99	503,005.49	-27,856.1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39,613.97	-392,719.40	-5,895,236.00
加: 营业外收入	88,693.75	546,770.16	209,505.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64.10	
减: 营业外支出	60,162.00	42.16	103.2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68,145.72	154,008.60	-5,685,834.26
减: 所得税费用	1,160,030.65	5,568.94	-1,428,995.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8,115.07	148,439.66	-4,256,838.8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08,115.07	148,439.66	-4,256,838.8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37,461.85	6,281,215.00	8,363,467.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010,905.44	184,822,919.95	212,382,31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48,367.29	191,104,134.95	220,745,77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7,836.47	1,232,975.80	1,139,08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1,614.42	780,912.00	615,63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100,585.09	198,325,314.85	234,374,10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550,035.98	200,339,202.65	236,128,83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1,668.69	-9,235,067.70	-15,383,05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83,366.20	204,069.20	13,424,954.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83,366.20	204,069.20	13,424,95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3,366.20	-196,069.20	-13,424,95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76,700,000.00	32,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20,000,000.00		

项 目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00,000.00	76,700,000.00	32,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00,000.00	64,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7,823.36	2,258,181.28	910,21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8,995.97	1,977,900.00	98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6,819.33	68,936,081.28	1,891,21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33,180.67	7,763,918.72	30,508,78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48,145.78	-1,667,218.18	1,700,776.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50.03	1,707,768.21	6,99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88,695.81	40,550.03	1,707,768.2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1-5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233,176.41	4,766,82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233,176.41	4,766,82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0	3,000,000.00		3,408,115.07	36,408,115.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08,115.07	3,408,115.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			3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			3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3,000,000.00		-1,825,061.34	41,174,938.6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381,616.07	4,618,38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381,616.07	4,618,383.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48,439.66	148,439.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8,439.66	148,439.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233,176.41	4,766,823.5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24,777.26	8,875,22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124,777.26	8,875,222.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256,838.81	-4,256,838.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56,838.81	-4,256,838.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381,616.07	4,618,383.93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止。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

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

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

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

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母公司合并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无收款风险组合	同为保证金性质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
无收款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40	4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组合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	---------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

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00-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 件	3
土 地	5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

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按盾构机原值的一定比例（每年1%）计提盾构机维护保养费用，专项用于盾构机的定期维护及保养。实际发生时，先冲减其他流动负债，不足部分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十七)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八)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盾构机租赁及维保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出租的盾构机交付给承租方，公司已获取双方共同确认的项目掘进结算单和维保结算单,相关的租赁收入和维保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资产总计（万元）	19,475.94	19,382.04	6,862.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17.49	476.68	46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17.49	476.68	461.84
每股净资产（元）	1.03	0.48	0.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0.48	0.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86%	97.54%	93.27%
流动比率（倍）	0.57	0.40	0.70
速动比率（倍）	0.57	0.40	0.7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1,573.87	1,945.19	109.42
净利润（万元）	340.81	14.84	-425.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0.81	14.84	-42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8.82	64.63	-445.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8.82	64.63	-445.66

毛利率(%)	71.64%	60.76%	-12.24%
净资产收益率(%)	52.67%	3.16%	-6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3.91%	13.77%	-6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0.4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68	4.71	0.97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0.17	-923.51	-1,538.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92	-1.54

注释: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

(二)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94,155.20元、19,451,878.61元和15,738,721.05元,呈上涨趋势,其中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为2013年公司从事盾构机租赁业务准备工作,签署了采购、租赁协议,尚未取得盾构机租赁收入,营业收入来自房屋租赁收入,2014年公司取得了三台盾构机,盾构机出租收入的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涨。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呈逐年增长趋势,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2.24%、60.76%、71.64%。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对关联方的房屋租赁收入,由于厂房位于重庆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同期位于该区的厂房市场租赁价相对较低,导致2013年毛利率为负,详细分析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2014年公司取得盾构机租赁收入,毛利率大幅上涨。2015年1-5月毛利率进一步上涨,主要原因系:一般盾构机进场后的前200米-300米试掘进阶段掘进速度较慢,每月完成的工程量较少,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之后的正常掘进期间效率提高,每月完成的工程量增加,分摊的固定成本减少,毛利率升高。2013年公司未取得盾构机租赁收入,2014年公司取得盾构机,经历了试掘进阶段,毛利率较低。2015年1-5月公司的掘进项目均属于正常掘进期间,毛利率升高。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3.09%、3.16%、52.6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6.05%、13.77%、53.91%；每股收益分别为-0.43、0.01、0.09。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盾构机租赁及维保服务业务的开展，公司利润大幅增加。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5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3.27%、97.39%、78.86%。2013年公司签订了两台盾构机购买合同，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需支付数额较大的预付款，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年，公司采购的两台盾构机到货，应付账款增加37,680,985.23元。2014年公司另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进一台盾构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21,327,918.80元，长期应付款增加18,473,717.08元，导致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升高。于2015年5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主要原因系2015年1-5月公司实现盈利，且股东向公司增资33,000,000元，净资产规模增大所致。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5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一致，分别为0.70、0.40、0.57，2014年流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购买的两台盾构机及融资租赁购进一台盾构机，导致流动负债增加59,008,904.03元；2015年股东向公司增资33,000,000元，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流动比率上升。

从公司资本结构来看，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但公司从事的盾构机租赁业务毛利率较高（2014年和2015年1-5月毛利率分别为60.76%、71.64%）。公司自2014年开始从事该业务后，亏损大幅减少，并于2015年1-5月实现净利润3,408,115.07元。报告期后公司已经就现有的三台盾构机的后续租赁计划陆续签订合同，或与租赁方形成了合作意向，未来期间盈利能力将获得稳定的保障，公司将通过经营利润循环改善公司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业已取得集团的财务支持函，集团已承诺在截止2016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无偿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以支持公司发展。另外在未来融资渠道拓宽的情况下，公司将逐步使资产负债率降及流动比率保持在更合理、可控的范围。

（四）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97、4.71、1.68，

2013年公司尚未从事盾构机租赁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对关联方的房屋租赁收入，未对应收款项进行及时催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4年公司取得盾构机租赁收入，营业收入增加，款项及时收回，且公司于盾构机租赁业务开始前预收了部分租赁款，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原因系据合同约定，部分租赁款将在整个租赁期结束后收取，且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工程建设公司，一般在季度末或年度末的款项结算更为及时，导致2015年5月底应收账款金额较高，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五）现金使用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83,052.34元、-9,235,067.70元、-5,101,668.69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元、-0.92元、-0.13元。公司自开展盾构机租赁业务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步增加，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8,363,467.92元、6,281,215.00元、8,437,461.85元。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销售收现率分别为764.38%、32.29%、53.61%。2013年公司签订盾构机出租协议后预收了租赁款8,000,000元，导致2013年销售收现率较高，2014年公司实现的收入先抵减预收账款，导致2014年销售收现率下降。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24,954.84元、-196,069.20元和-13,683,366.20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购买盾构机的现金支出。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508,783.35元、7,763,918.72元和51,833,180.67元，主要是取得借款、增资扩股收到的现金。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各类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盾构机租赁及维保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出租的盾构机交付给承租方，公司已获取双方共同确认的项目掘进结算单和维保结算单，相关的租赁收入和维保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营业收入按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15,251,278.66	96.90%	18,137,509.28	93.24%	-	-
其他业务收入	487,442.39	3.10%	1,314,369.33	6.76%	1,094,155.20	100.00%
合计	15,738,721.05	100.00%	19,451,878.61	100.00%	1,094,155.2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盾构机租赁及维保服务。2013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其他业务收入即厂房及办公楼租赁收入。于2014年6月公司开始实现盾构机租赁及维保服务收入，于2014年及2015年1-5月，盾构机租赁及维保服务收入分别为18,137,509.28元和15,251,278.6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24%和96.90%。

2、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4 年较上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15,738,721.05	19,451,878.61	1,094,155.20	18,357,723.41	1677.80
营业成本	4,463,844.83	7,632,623.29	1,228,125.10	6,404,498.19	521.49
营业利润	4,539,613.97	-392,719.40	-5,895,236.00	5,502,516.60	-93.34
利润总额	4,568,145.72	154,008.60	-5,685,834.26	5,839,842.86	-102.71
净利润	3,408,115.07	148,439.66	-4,256,838.81	4,405,278.47	-103.49

公司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094,155.20元，全部为其他业务收入。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9,451,878.6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8,137,509.28元。2015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15,738,721.0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5,251,278.66，与2014年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比例为84.09%，公司销售增长势头良好。

(三)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 1-5 月	盾构机租赁及维保业务	15,251,278.66	4,076,291.90	73.27%
	其他业务	487,442.39	387,552.93	20.49%

	合计	15,738,721.05	4,463,844.83	71.64%
2014 年度	盾构机租赁及维保业务	18,137,509.28	6,362,389.57	64.92%
	其他业务	1,314,369.33	1,270,233.72	3.36%
	合计	19,451,878.61	7,632,623.29	60.76%
2013 年度	盾构机租赁及维保业务	-	-	-
	其他业务	1,094,155.20	1,228,125.10	-12.24%
	合计	1,094,155.20	1,228,125.10	-12.2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盾构机的租赁及维修保养服务。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2.24%、60.76%、71.64%，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较2013年上涨73.00%，2015年1-5月上升10.88%。

导致公司毛利变化原因主要是公司租赁及维保业务毛利率变化引起。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为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毛利率较低，公司的主营业务盾构机租赁及维保服务毛利率较高。公司的盾构机租赁项目于2014年开展，导致2014年公司毛利率大幅增加。同时由于盾构机进场后的前200米-300米试掘进阶段掘进速度较慢，完成的工作量较少，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2014年公司的掘进项目包含了试掘进期间，毛利率较低，2015年1-5月公司的掘进项目均属于正常掘进期间，每月完成的工程量增加，分摊的固定成本减少，毛利率升高。

其他业务主要为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2013年位于厂房坐落区域的市场租赁价相对较低，厂房出租的毛利率为负导致2013年其他业务毛利率整体为负数。2014年5月公司将厂房外的空地对外出租，由于空地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成本无法单独核算，未有单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空地租赁毛利率较高，导致2014年其他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2015年厂房停止对外出租，空地则继续对外出租，导致2015年1-5月其他业务毛利率进一步升高。

(四)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费用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盾构机租赁及维保服务	折旧费	3,410,452.43	83.67%	5,474,358.97	86.04%		
	预提维护保养费	434,472.93	10.66%	608,262.11	9.56%		
	维保人员工资	231,366.54	5.68%	279,768.49	4.40%		

	小计	4,076,291.90	100.00%	6,362,389.57	100.00%	-	-
其他业务	折旧费	68,163.87	17.59%	817,966.39	64.39%	822,088.62	66.94%
	房租	319,389.06	82.41%	452,267.33	35.61%	394,155.20	32.09%
	其他		0.00%		0.00%	11,881.28	0.97%
	小计	387,552.93	100%	1,270,233.72	100.00%	1,228,125.10	100.00%

公司主要提供盾构机租赁及维保服务，其他业务为公司对外出租厂房及转租办公楼。

1、盾构机租赁及维保服务成本确认方法

(1) 盾构机折旧费。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盾构机按照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10%，折旧年限为10年（盾构机使用寿命为10千米~15千米，公司购买的盾构机为复合式土压平衡式盾构机，设计的经济可掘进里程为15公里左右，每年掘进里程大约1.5公里，盾构机的折旧年限设定为10年。）。公司每月计提盾构机折旧费，计入对应的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

(2) 维保人员工资。每月按公司工资薪酬标准计提维保人员工资计入对应的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

(3) 预提的维护保养费。盾构机每完成一个项目，在进入下一个项目之前需进行维护保养。每次维修保养成本受地质状况、使用是否规范等因素的影响，且随着盾构机使用年限的增加，每次的维修保养费用也将逐步增加。经估算每台盾构机使用寿命内的正常维保成本（包括备品备件、油料、人工等）在300-400万元左右，约为盾构机原值的10%。因每次维保进行需待上一个项目完工后才能进行，考虑到收入和成本的配比原则，公司采用预提维保费的方式，因盾构机的使用年限为十年，公司每年按照盾构机原值的百分之一计提维护保养费，专项用于盾构机的正常保养费用。公司每月计提盾构机维护保养费，计入相应的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

租赁项目进行时，公司每月将上述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若该项目已经结束，盾构机出现闲置，公司将计提的盾构机折旧费、维保人员工资及维护保养费计入管理费用。

2、其他业务成本确认方法

厂房及办公楼租赁成本包括自有房屋折旧费用和转租办公楼租赁成本两项费用。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自有厂房折旧费用按照平均年限法计提，残值率5%，

折旧年限20年，公司每月计提出租厂房折旧费并计入其他业务成本。转租办公楼租赁成本为公司每月按租赁合同计提租赁费用。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738,721.05	19,451,878.61	1,094,155.20
营业成本	4,463,844.83	7,632,623.29	1,228,125.10
销售费用	170,770.69	343,508.77	154,792.70
管理费用	2,555,410.78	5,006,952.53	2,985,675.94
财务费用	3,606,386.05	6,277,016.50	2,139,380.90
费用合计	6,332,567.52	11,627,477.80	5,279,849.5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9%	1.77%	14.1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24%	25.74%	272.8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91%	32.27%	195.5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0.24%	59.78%	482.55%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销售费用分别为154,792.70元、343,508.77元、170,770.69元。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了188,716.07元，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增加，工资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中介服务费、折旧费、管理人员工资、房租及物业费等。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管理费用分别为2,985,675.94元、5,006,952.53元、2,555,410.78，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2.87%、25.74%、16.24%。2013年公司配备了相关管理人员但尚未获取盾构及租赁收入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2,021,276.59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4年向华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融资咨询费1,680,000.00元，使得管理费用增加。华科融资租赁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了包括市场信息交流、行业竞争分析、业务产品介绍与咨询、财务分析、融资租赁咨询和资产结构完善建议等服务。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财务费用分别为2,139,380.90元、6,277,016.50元、3,606,386.05元。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增加4,137,635.60元，主要是由于：1）带息负债增加：公司短期借款增加约7,300,000元，同时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购入一台盾构机

设备，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1,327,918.80元，增加长期应付款18,473,717.08元，相应利息支出增加；2）与重庆锦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中，应支付延付工程款的利息增加1,099,493.63元，诉讼事项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264.1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8,693.75	544,506.06	209,50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162.00	-42.16	-103.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9,024.76	-1,267,472.63	-
影响利润总额	-130,493.01	-720,744.63	209,401.74
减:所得税	-50,398.25	-222,846.16	9,690.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094.76	-497,898.47	199,711.31
净利润	3,408,115.07	148,439.66	-4,256,83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488,209.83	646,338.13	-4,456,550.12
利润总额	4,568,145.72	154,008.60	-5,685,834.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75%	-323.29%	-3.51%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99,711.31元、-497,898.47元和-80,094.76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3.51%、-323.29%和-1.75%。

1、2013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分别于2011年及2012年获得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基础建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照厂房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2013递延收益摊销209,505.00元作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递延收益-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摊销209,505.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接受捐赠335,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2014年诉讼产生的预计应付重庆锦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延付工程款利息及诉讼费用合计1,267,472.63元计入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由于诉讼产生的预计负债金额

较大，2014年公司的利润总额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

3、2015年1-5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摊销的企业发展专项资金87,293.75元，收到的定向就业补贴款1,400.00元，合计88,693.75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和企业所得税滞纳金合计60,162.00元计入营业外支出；诉讼产生的预计应付重庆锦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延付工程款利息159,024.76元计入财务费用。

(七)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增值税	应税劳务	6.00
	出租资产	17.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0、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94.03	0.01	1,050.40
银行存款	33,088,601.78	40,550.02	1,706,717.81
其他货币资金		8,000,000.00	
合计	33,088,695.81	8,040,550.03	1,707,768.21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707,768.21元、8,040,550.03元、33,088,695.81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2.49%、4.15%及16.99%。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

货币资金。2013年及2014年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小，2015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在资产中占大幅上涨，2015年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增长311.52%，增加25,048,145.78元，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5月收到投资者投入资本33,000,000.00元所致。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为零，2015年5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为2,000,000.00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3%。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公司已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合计4,400,000.00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重庆柯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4-12-31	2015-6-30	1,200,000.00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2015-2-9	2015-8-9	2,000,000.00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2015-4-20	2015-10-16	1,200,000.00
小计			4,400,0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于2013年、2014年，公司与关联公司大安钢构、重庆柯祥之间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关联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向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由公司贴现后将款项汇入关联公司，或者由公司直接将票据背书给关联公司，由关联公司直接进行票据贴现，或者公司将票据背书给第三方供应商。相应的融资成本和贴现息均由关联公司承担，公司代垫的贴现息和手续费等记录为对关联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并非公司开具，上述事项为公司带来的风险为：票据到期时，若开具票据的关联公司无法及时履行票据付款义务，公司作为票据贴现人或者背书人将面临追偿责任的风险。

于2013年、2014年公司收到关联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163,300,000.00元和19,670,000.00元，其中包括报告期末出票人为重庆柯祥的已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1,200,000.00元。于2015年6月30日，上述

银行承兑汇票已经全部到期解付，开票人已经履行票据付款义务，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承诺将充分行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三）应收账款

1、按类别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09,849.59	100.00	529,488.60	11,880,360.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2,409,849.59	100.00	529,488.60	11,880,360.99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64,725.20	100.00	286,118.50	6,878,606.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164,725.20	100.00	286,118.50	6,878,606.70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5,821.87	100.00	-	1,385,821.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385,821.87	100.00	-	1,385,821.87

2、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967,494.39	88.38	529,488.60	10,438,005.79
1-2年	56,533.33	0.46	-	56,533.33
2-3年	1,385,821.87	11.17	-	1,385,821.87
合计	12,409,849.59	100.00	529,488.60	11,880,360.99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778,903.33	80.66	286,118.50	5,492,784.83
1-2年	1,385,821.87	19.34	-	1,385,821.87
合计	7,164,725.20	100.00	286,118.50	6,878,606.70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85,821.87	100.00	-	1,385,821.87
合计	1,385,821.87	100.00	-	1,385,821.87

于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营业收入形成的未结算租赁款。其中：应收中铁隧道三处有限公司广州地铁7号线9标项目经理部10,469,080.00元，账龄1年以内，按照5%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大安钢构1,435,038.79元，部分款项账龄较长，因其为关联方未计提坏账准备，该款项已经于2015年6月全额收回。

于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中铁隧道三处有限公司广州地铁7号线9标项目经理部4,040,650.00元，应收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1,572,000.00元，账龄均在1年以内，按照5%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大安钢构1,217,010.93元，部分款项账龄大于1年，因其为关联方未计提坏账准备。

于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应收关联方大安钢构1,188,744.27元，账龄为1年以内，因其为关联方未计提坏账准备。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

单位：元

年份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1,880,360.99	6,878,606.70	1,385,821.87
营业收入	15,738,721.05	19,451,878.61	1,094,155.20

应收账款占比	75.48%	35.36%	126.66%
--------	--------	--------	---------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85,821.87元、6,878,606.70元及11,880,360.99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126.66%、35.36%和75.48%。

2014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3年末增加5,492,784.83元，主要系2014年公司获取盾构机租赁及维保服务收入，应收盾构机租赁款增长了5,612,650.00元所致。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进一步增加，主要原因有二：一是据合同约定，部分租赁款将在整个租赁期结束后收取，使得累积的应收账款增加；二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工程建设公司，一般在季度末或年度末的款项结算更为及时，因此于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4、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铁隧道三处有限公司广州地铁7号线9标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10,469,080.00	1年以内	84.36
大安钢构	关联方	218,027.86	1年以内	11.56
		28,266.66	1至2年	
		1,188,744.27	2至3年	
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9,694.53	1年以内	3.10
		28,266.67	1至2年	
		197,077.60	2至3年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692.00	1年以内	0.98
合计		12,409,849.59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中铁隧道三处有限公司广州地铁7号线9标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4,040,650.00	1年以内	56.40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72,000.00	1年以内	21.94
大安钢构	关联方	28,266.66	1年以内	16.98
		1,188,744.27	1至2年	

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266.67	1 年以内	3.15
		197,077.60	1 至 2 年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720.00	6 个月以内	1.53
合计		7,164,725.2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大安钢构	关联方	1,188,744.27	1 年以内	85.78
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077.60	1 年以内	14.22
合计		1,385,821.87		1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公司的应收账款前四名分别为中铁隧道三处有限公司广州地铁7号线9标项目经理部、大安钢构、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客户累计欠款12,409,849.59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100.00%。于2013年，公司与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广州地铁7号线9标项目经理部签订盾构机租赁合同，2014年6月项目启动，随着工程的进行，应收款项逐步增加。由于据合同约定，部分已确认的租赁款将在整个租赁期结束后收取，且客户为工程建设公司，一般在季度末或年度末款项的款项结算更为及时，因此于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增大，于2015年6月30日，对该公司的应收账款已经收回6,700,000.00元。公司保持了与对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定期与对方对账，派专人负责款项的催收，预计剩余款项能够收回。

大安钢构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本公司向其出租厂房，形成应收账款，该款项已经于2015年6月收回。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为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向其转租办公楼，形成应收账款，已经于2015年9月10日前全部收回。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103,096.35	10.21	3,082.95	2,100,013.40
1 至 2 年	14,304,972.30	69.41	337,030.93	13,967,941.37
2 至 3 年	4,179,898.40	20.28	-	4,179,898.40
3 年以上	20,050.00	0.10	8,040.00	12,010.00
合计	20,608,017.05	100.00	348,153.88	20,259,863.17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1,766,660.48	90.87	220,101.99	41,546,558.49
1至2年	4,179,898.40	9.09	-	4,179,898.40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20,050.00	0.04	4,020.00	16,030.00
合计	45,966,608.88	100.00	224,121.99	45,742,486.89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2,474,952.36	98.82	4,435.00	22,470,517.36
1至2年	247,900.00	1.09	790.00	247,110.00
2至3年	20,050.00	0.09	2,010.00	18,040.00
合计	22,742,902.36	100.00	7,235.00	22,735,667.36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保证金、融资担保保证金、向关联方或其他公司提供的借款等。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0,259,863.17元，较2014年末减少25,482,623.72元，主要系2015年收回向重庆鼎金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24,090,000.00元所致。

于2015年5月31日，账龄为超过1年的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8,400,000.00元、融资担保保证金2,250,000.00元，账龄为1至2年，预计将来能够收回，未计提减值准备；应收向重庆上目贸易有限公司的借款3,360,000.00元账龄为1-2年，已于2015年8月12日收回。应收关联方大安钢构资金占用款4,179,898.40元，账龄为2-3年，已于2015年9月10日前收回。

于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大安钢构资金占用款4,179,898.40元，未有计提坏账准备。

于201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267,950.00元，金额较小，已经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内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8,400,000.00	1至2年	40.76
大安钢构	关联方资金 占用	41,437.30	1年以内	21.87
		284,663.00	1至2年	
		4,179,898.40	2至3年	
重庆上目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借款	3,360,000.00	1至2年	16.30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15.77
		1,250,000.00	1至2年	
重庆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至2年	4.85
合计		20,515,998.70		99.55
2014年12月31日				
重庆鼎金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24,090,000.00	1年以内	52.41
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8,400,000.00	1年以内	18.27
大安钢构	关联方资金 占用	2,624,620.77	1年以内	14.80
		4,179,898.40	1至2年	
重庆上目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借款	4,360,000.00	1年以内	9.49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250,000.00	1年以内	2.72
合计		44,904,519.17		97.69
2013年12月31日				
大安钢构	关联方资金 占用	10,946,252.46	1年以内	48.13
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 占用	9,040,000.00	1年以内	39.75
深圳华盟工程再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00,000.00	1年以内	10.55
重庆市永川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保证金	240,000.00	1至2年	1.06
谢佰路	备用金	54,699.90	1年以内	0.24
合计		22,680,952.36		99.73

对关联方大安钢构的其他应收款为大安钢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已于2015年9月10日前全部收回。对重庆上目贸易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公司向其提供的借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率上浮30%，已于2015年8月12日收回。

3、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过资金往来，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本节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中相关内容。

（五）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000.00	100.00	364,363.24	100.00	16,001,20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6,001,200.00元、364,363.24元和120,000.00元，款项性质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2013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依据合同向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预付了盾构机采购款16,000,000.00元，2014年设备收到，预付账款余额减少。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中原圣起有限公司预付的起重机采购款。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各年度前五名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胡波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58.33
张义维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41.67
合计		120,00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中原圣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863.24	1年以内	84.77
胡波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3.72
重庆永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	1年以内	1.51
合计		364,363.24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0	1年以内	99.99
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年以内	0.01
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年以内	0.00
合计		16,001,200.00		100.00

于2013年12月31日，对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为公司预付的盾构

机采购款。

3、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六）存货

公司从事盾构机租赁和维保服务，在维护保养的过程中所需的工具已由盾构机的生产厂商作为盾构机的附件提供，所需油料、配件等其他消耗品由设备承租方提供，公司只需提供相应的维护保养人员，因此公司无存货。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增值税	4,408,269.40	4,590,975.75	72,101.00
合计	4,408,269.40	4,590,975.75	72,101.00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八）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00-19.00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2015. 1. 1	17,220,345.04	215,191.33	106,939,767.83	124,375,304.20
本期增加金额		93,259.00	20,085,470.09	20,178,729.09
1) 购置		93,259.00	85,470.09	178,729.09
2) 售后回租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本期减少金额			34,188,034.19	34,188,034.19
1) 其他			34,188,034.19	34,188,034.19
2015. 5. 31	17,220,345.04	308,450.33	92,837,203.73	110,365,999.10
累计折旧				
2015. 1. 1	1,635,932.78	133,706.15	6,169,161.72	7,938,800.65
本期增加金额	340,819.33	25,683.14	3,920,788.63	4,287,291.10
1) 计提	340,819.33	25,683.14	3,920,788.63	4,287,291.10

本期减少金额			2,820,512.82	2,820,512.82
1) 其他			2,820,512.82	2,820,512.82
2015. 5. 31	1,976,752.11	159,389.29	7,269,437.53	9,405,578.93
减值准备				
2015. 1. 1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015. 5. 31				
账面价值				
2015. 5. 31	15,243,592.93	149,061.04	85,567,766.20	100,960,420.17
2015. 1. 1	15,584,412.26	81,485.18	100,770,606.11	116,436,503.55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2014. 1. 1	17,220,345.04	174,981.62	2,666,263.55	20,061,590.21
本期增加金额	-	40,209.71	104,273,504.28	104,313,713.99
1) 购置		40,209.71	104,273,504.28	104,313,713.99
2) 售后回租				
本期减少金额				
1) 其他				
2014. 12. 31	17,220,345.04	215,191.33	106,939,767.83	124,375,304.20
累计折旧				
2014. 1. 1	817,966.39	82,559.06	441,507.71	1,342,033.16
本期增加金额	817,966.39	51,147.09	5,727,654.01	6,596,767.49
1) 计提	817,966.39	51,147.09	5,727,654.01	6,596,767.49
本期减少金额				
1) 其他				
2014. 12. 31	1,635,932.78	133,706.15	6,169,161.72	7,938,800.65
减值准备				
2014. 1. 1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014. 12. 31				
账面价值				
2014. 12. 31	15,584,412.26	81,485.18	100,770,606.11	116,436,503.55
2014. 1. 1	16,402,378.65	92,422.56	2,224,755.84	18,719,557.05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2013. 1. 1	17,220,345.04	163,201.62	2,666,263.55	20,049,810.21
本期增加金额		11,780.00		11,780.00
1) 购置		11,780.00		11,780.00
2) 售后回租				
本期减少金额				
1) 其他				
2013. 12. 31	17,220,345.04	174,981.62	2,666,263.55	20,061,590.21
累计折旧				
2013. 1. 1	0.00	34,752.28	188,212.67	222,964.95
本期增加金额	817,966.39	47,806.78	253,295.04	1,119,068.21
1) 计提	817,966.39	47,806.78	253,295.04	1,119,068.21
本期减少金额				
1) 其他				
2013. 12. 31	817,966.39	82,559.06	441,507.71	1,342,033.16
减值准备				
2013. 1. 1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013. 12. 31				
账面价值				
2013. 12. 31	16,402,378.65	92,422.56	2,224,755.84	18,719,557.05
2013. 1. 1	17,220,345.04	128,449.34	2,478,050.88	19,826,845.26

2014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购置盾构机所致。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额中盾构机占 82.82%，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厂房占 15.10%。

3、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固定资产中的厂房及其中的起重机已经停止对外出租，暂时闲置，为将来从事盾构机的修理业务作准备。

5、于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

1) 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厂房（报告期末净值为 15,243,592.93 元）尚未办妥产权证明，且已作为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签订

的合同编号为“2014 年重银文化宫支贷字第 2698 号”的《贷款合同》的反担保抵押物抵押给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 包括起重机在内的 18 项机器设备（报告期末净值为 1,111,569.40 元）已作为大安钢构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渝三银 LJC01622015200011 号）的反担保抵押物抵押给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3) 土压平衡盾构机（大安号）（报告期末净值为 31,111,111.11 元）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被抵押给自然人蒲音，因为 2015 年 4 月，公司尝试筹措人民币 15,000,000.00 元短期借款，为此，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办理了一台土压平衡盾构机抵押登记（动产质押登记编号：023172015062），抵押权人为蒲音。2015 年 7 月 20 日该抵押登记已办理抵押注销手续并取得注销登记书。根据公司及蒲音的书面说明，蒲音未能在抵押期间内为公司筹措到资金，双方未签署任何借款之法律文件或实际发生任何借贷行为，双方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该项号码为 023172015062 抵押登记已注销且无纠纷。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分摊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 件	3
土 地	50

2、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2015.1.1	6,729,690.00	7,715.37	6,737,405.37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5.31	6,729,690.00	7,715.37	6,737,405.37
累计摊销			
2015.1.1	493,510.60	7,715.37	501,225.97
本期增加金额	56,080.75		56,080.75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1) 计提	56,080.75		56,080.75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015.5.31	549,591.35	7,715.37	557,306.72
减值准备			
2015.1.1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015.5.31			
账面价值			
2015.5.31	6,180,098.65		6,180,098.65
2015.1.1	6,236,179.40		6,236,179.40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2014.1.1	6,729,690.00	7,715.37	6,737,405.37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6,729,690.00	7,715.37	6,737,405.37
累计摊销			
2014.1.1	358,916.80	6,760.27	365,677.07
本期增加金额	134,593.80	955.10	135,548.90
1) 计提	134,593.80	955.10	135,548.9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014.12.31	493,510.60	7,715.37	501,225.97
减值准备			
2014.1.1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014.12.31			
账面价值			
2014.12.31	6,236,179.40		6,236,179.40
2014.1.1	6,370,773.20	955.10	6,371,728.30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2013.1.1	6,729,690.00	7,715.37	6,737,405.37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3.12.31	6,729,690.00	7,715.37	6,737,405.37
累计摊销			
2013.1.1	224,323.00	4,188.48	228,511.48
本期增加金额	134,593.80	2,571.79	137,165.59
1) 计提	134,593.80	2,571.79	137,165.59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013.12.31	358,916.80	6,760.27	365,677.07
减值准备			
2013.1.1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013.12.31			
账面价值			
2013.12.31	6,370,773.20	955.10	6,371,728.30
2013.1.1	6,505,367.00	3,526.89	6,508,893.89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的土地所有权。截止2015年5月31日，无形资产净额中土地所有权占100.00%。

3、公司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于报告期末，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末账面净值6,180,098.65元）作为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签订

的合同编号为“2014年重银文化宫支贷字第2698号”的《借款合同》的反担保抵押物被抵押给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19,410.62	127,560.12	1,808.75
递延收益	170,844.06	174,892.50	184,608.75
预计负债	356,624.35	316,868.16	-
预提维保费	260,683.76	152,065.53	-
可抵扣亏损	-	855,137.98	1,445,675.73
小计	1,007,562.79	1,626,524.29	1,632,093.23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877,642.48	510,240.49	7,235.00
递延收益	683,376.25	699,570.00	738,435.00
预计负债	1,426,497.39	1,267,472.64	
预提维保费	1,042,735.04	608,262.11	
可抵扣亏损		3,420,551.92	5,782,702.91
小计	4,030,251.16	6,506,097.16	6,528,372.91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1,263,232.18		
未确认融资费用	3,590,945.45	3,904,199.98	
合计	14,854,177.63	3,904,199.98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是本公司2015年售后回租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按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增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折旧费。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10,240.49	367,401.99		-	877,642.48
合计	510,240.49	367,401.99		-	877,642.48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235.00	503,005.49	-	-	510,240.49
合计	7,235.00	503,005.49	-	-	510,240.4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5,091.12		27,856.12		7,235.00
合计	35,091.12		27,856.12		7,235.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3,000,000.00	39,700,000.00	32,400,000.00
合计	43,000,000.00	39,700,000.00	32,400,0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保证人
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	8,000,000.00	2014-08-13 至 2015-08-12	重庆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大安钢构、王彬
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25,000,000.00	2014-09-28 至 2015-09-27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公司、大安钢构、王彬、卢雷颖
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江北支行	10,000,000.00	2015-3-19 至 2016-3-18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王彬
合计		43,000,000.00		

(二) 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467,983.19	94.21	37,940,830.19	94.64	284,746.44	11.81
1至2年	-	-	170,000.44	0.42	2,113,268.95	87.66
2至3年	140,000.44	0.38	1,977,585.19	4.93	12,669.40	0.53
3年以上	1,980,839.39	5.41	3,254.20	0.01	-	-
合计	36,588,823.02	100.00	40,091,670.02	100.00	2,410,684.79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盾构机的设备采购款和修建厂房的工程款。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410,684.79元、40,091,670.02元和36,588,823.02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3.77%、21.18%、23.82%。与2013年末相比，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4年向中铁隧道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了2台盾构机，应付设备采购款增长所致。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公司94.20%的应付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账龄为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重庆锦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永川厂房建设工程款。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应支付重庆锦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费用总额为12,451,506.19元，扣除公司已支付工程款后，公司记录尚欠重庆锦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977,585.19元。

未决诉讼详见本所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或有事项”。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铁隧道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应付设备款	34,418,034.19	1年以内	94.07
重庆锦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1,977,585.19	3年以上	5.40
重庆市永川区聚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工程款	130,000.44	2至3年	0.36
重庆市永川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22,796.00	1年以内	0.06

重庆欧迈服饰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14,700.00	1 年以内	0.04
合计		36,563,115.82		99.9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隧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应付设备款	37,918,034.19	1 年以内	94.58
重庆锦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1,977,585.19	2 至 3 年	4.93
重庆市永川区聚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工程款	150,000.44	1 至 2 年	0.37
重庆市永川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22,796.00	1 年以内	0.06
重庆旭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20,000.00	1 至 2 年	0.05
合计		40,088,415.82		99.9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锦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1,717,585.19	1 至 2 年	71.25
中原圣起有限公司	应付设备款	395,683.76	1 至 2 年	16.41
重庆市永川区聚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工程款	196,198.44	1 年以内	8.14
重庆旭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88,548.00	2 至 3 年	3.67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区华顺五金标件经营部	应付货款	9,415.20	2 至 3 年	0.39
合计		2,407,430.59		99.86

3、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应付票据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为配合集团融资需求，于 2014 年公司向关联公司大安钢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8,450,000.00 元，作为公司拆借给大安钢构的资金，大安钢构通过票据贴现获得现金，贴现息等手续费支出均由贴现人大安钢构承担。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已经全部到期，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同时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前，公司应收大安钢构的资金拆借款已经全部收回。于 2015 年，公司未有开具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事项使公司2014年底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同时增加8,000,000.00元。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

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逐步规范此类行为，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具体措施包括：一是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树立规范资金使用的意识；二是强化内部控制，严格关联交易业务的审批程序；三是与各中介机构加强沟通和协调。

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承诺将充分行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四）预收账款

1、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5,600.00	100.00	-	-	8,000,000.00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余额主要是依据合同约定预收的租赁款。预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565,6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565,60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中铁隧道三处有限公司广州地铁7号线9标项目经理部	8,0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3、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1 年以内	17,048,247.62	99.43	54,856,701.51	99.99	15,889,221.32	96.90
1 至 2 年	94,800.00	0.55	2,357.00	0.01	507,750.40	3.10
2 至 3 年	2,357.00	0.01	1,175.00	-	471.	-
3 年以上	1,175.00	0.01	-	-		
合计	17,146,579.62	100.00	54,860,233.51	100.00	16,397,443.22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应偿付的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办公室租金、物管费等。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为：为从事盾构机租赁业务，公司于2014年购买了3台盾构机，盾构机单台价值加高，公司所需资金量增大，因此借入大量关联方资金解决资金压力。2015年随着租赁款项的收回，公司逐步归还了部分关联方资金，因此于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减小。

2、报告期内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柯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	16,503,328.00	1 年以内	96.25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应付租金	424,000.00	1 年以内	2.97
		84,800.00	1-2 年	
重庆市永洋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应付房屋维修材料款	60,148.40	1 年以内	0.35
重庆大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物管费	33,178.10	1 年以内	0.19
彭维德	应付代垫差旅费	10,715.50	1 年以内	0.06
合计		17,116,170.00		99.82
2014年12月31日				
重庆柯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	41,674,333.00	1 年以内	75.96
深圳前海睿安特盾构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	5,200,000.00	1 年以内	9.48
李红	关联方资金占用	4,700,000.00	1 年以内	8.57
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	1,078,133.00	1 年以内	1.97
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研究院	关联方资金占用	1,005,000.00	1 年以内	1.83
合计		53,657,466.00		97.81
2013年12月31日				
重庆柯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	8,980,000.00	1 年以内	54.76
重庆市奇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借款	5,900,000.00	1 年以内	35.98
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研究院	关联方资金占用	937,764.00	1 年以内	5.72
谢清玉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3.05

李红	应付代垫差旅费	8,660.00	1 年以内	0.05
合计		16,326,424.00		99.56

3、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包含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以及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厂房租赁费及电费，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34,048.01	954,405.92	1,015,107.12	373,346.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729.35	62,729.35	
合 计	434,048.01	1,017,135.27	1,077,836.47	373,346.81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56,326.75	1,348,545.02	1,170,823.76	434,048.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152.04	62,152.04	
合 计	256,326.75	1,410,697.06	1,232,975.80	434,048.01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87,937.70	1,138,390.50	1,070,001.45	256,326.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084.01	69,084.01	
合 计	187,937.70	1,207,474.51	1,139,085.46	256,326.75

2、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4,048.01	881,187.95	941,889.15	373,346.81
职工福利费		32,436.03	32,436.03	
社会保险费		40,781.94	40,781.9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5,522.70	35,522.70	
工伤保险费		3,296.16	3,296.16	
生育保险费		1,963.08	1,963.08	
小 计	434,048.01	954,405.92	1,015,107.12	373,346.8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326.75	1,304,063.47	1,126,342.21	434,048.01
职工福利费		3,116.00	3,116.00	
社会保险费		31,817.73	31,817.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339.47	27,339.47	
工伤保险费		2,479.39	2,479.39	
生育保险费		1,998.87	1,998.87	
小计	256,326.75	1,338,997.20	1,161,275.94	434,048.0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7,937.70	1,086,546.15	1,018,157.10	256,326.75
职工福利费		16,987.50	16,987.50	
社会保险费		34,198.85	34,198.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500.65	28,500.65	
工伤保险		3,049.42	3,049.42	
生育保险费		2,648.78	2,648.78	
小计	187,937.70	1,137,732.50	1,069,343.45	256,326.75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8,477.26	58,477.26	
失业保险费		4,252.09	4,252.09	
小计		62,729.35	62,729.3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7,281.40	57,281.40	
失业保险费		4,870.64	4,870.64	
小计		62,152.04	62,152.0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4,472.39	64,472.39	
失业保险费		4,611.62	4,611.62	

小 计		69,084.01	69,084.01	
-----	--	-----------	-----------	--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补贴、福利费及社保等，报告期内公司暂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实际支付的职工薪酬为1,139,085.46元、1,232,975.80元和1,077,836.47元。其中，2015年1-5月支付的职工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于2015年公司在重庆永川厂房处设立了工程中心，聘请了10名员工，为公司即将开展的盾构机维修、改造业务做准备，使得支付的工资增加。

（七）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352,568.63	321,057.26	253,783.04
企业所得税	226,693.80	55,624.65	224,820.3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839.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679.80	22,474.00	17,764.81
房产税	68,156.67	22,157.30	
土地使用税	60,271.21	81,788.00	
教育费附加	10,577.05	9,631.71	7,613.49
地方教育附加	7,051.39	6,421.16	5,075.67
印花税	16,500.00		53,446.00
合计	778,338.00	519,154.08	562,503.33

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无重大处罚情况。2015年5月31日应交税费金额较2014年期末数增加259,183.92元，增长49.92%，主要系本公司实现盈利，计提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八）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80,156.00		
合计	580,156.00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277,086.78	21,327,918.80	-
合计	26,277,086.78	21,327,918.80	-

(十)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提维保费	1,042,735.04	608,262.11	-
合计	1,042,735.04	608,262.11	-

盾构机每完成一个项目，在进入下一个项目之前需进行维护保养。经公司估算每台盾构机在使用寿命内的正常维保成本约300-400万元，约为盾构机原值的百分之十，盾构机的使用寿命为十年。因每次维护保养需待上一个项目完工后才能进行，公司采用预提维保费的方式，每年按照盾构机原值的百分之一计提维护保养费，专项用于盾构机的正常维护保养，待维护保养费实际发生时扣减该项预提费用。

(十一) 长期应付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限	应付融资租赁款初始金额	2015.5.31	2014.12.31
应付华科融资租赁款	2014.5.16-2017.5.16	48,034,100.00	28,033,485.68	39,801,635.88
应付国金融资租赁款	2015.4.28-2017.4.19	21,494,068.29	20,365,152.14	-
小计			48,398,637.82	39,801,635.88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26,277,086.78	21,327,918.80
合计			22,121,551.04	18,473,717.08

2、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2014年5月，本公司与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CTFL-2014-003-ZZ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从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6日。合同对应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初始金额为48,034,100.0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金额为6,034,100.00元，确认的固定资产初始金额为35,897,435.90元，增值税进项税额6,102,564.10元。

2015年3月，本公司与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国金租赁租字第20150301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从2015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19日。合同对应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初始金额为21,494,068.29元，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金额为1,494,068.29元，确认的固定资产初始金额为20,000,000.00元。

（十二）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未决诉讼	1,426,497.39	1,267,472.63	-
合计	1,426,497.39	1,267,472.63	-

预计负债为公司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结果计提的应支付给重庆锦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延付工程款利息及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鉴定费等的相关费用共计1,426,497.39元。

未决诉讼详见本所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或有事项”。

（十三）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政府补助	3,771,090.00	-	87,293.75	3,683,796.25
合计	3,771,090.00	-	87,293.75	3,683,796.2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政府补助	3,980,595.00	-	209,505.00	3,771,090.00
合计	3,980,595.00	-	209,505.00	3,771,090.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政府补助	4,190,100.00	-	209,505.00	3,980,595.00
合计	4,190,100.00	-	209,505.00	3,980,595.00

于2011年，根据《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管理委员会关于安排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公司获得产业发展资金3,412,800元用于基础建设。于2012年，根据《重

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获得企业发展资金777,300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上述补助均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于公司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的厂房修建完毕时，按照厂房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每年摊销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25,061.34	-5,233,176.41	-5,381,616.07
合计	41,174,938.66	4,766,823.59	4,618,383.93

（一）股本（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5月10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由集团公司和个人股东孙媛于2015年5月31日之前缴足，其中：集团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29,700,000.00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0,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90.00%，计入资本公积2,700,000.00元；孙媛出资方式为货币3,300,000.00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计入资本公积300,000.00元。

2015年5月2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永川区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次增资溢价部分合计3,000,000.00元，已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进而导致2015年公司的资本公积增加了3,000,000.00元。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持股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股份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00	82.5%	82.5%
重庆鼎金睿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10%	10%
孙媛	3,000,000.00	7.5%	7.5%

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重庆睿安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自然人王彬和黄勇共同出资组建，王彬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王彬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	通过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2.25% 的股份
彭维德	副董事长、总经理	1%
李立中	董事、副总经理	-
沈熙智	董事、副总经理	0.5%
何杰俊	董事、副总经理	-
陆晓晖	监事会主席	-
王登兰	监事	-
吴雁	职工监事	-
贾春梅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大安钢构	同受母公司控制	-
深圳前海睿安特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
重庆睿安特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
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出资设立的非盈利机构	-
重庆柯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注 1]	-
重庆鼎金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注 1]	-
重庆市渝中区泓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
重庆贝信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	-
云南睿安特重型钢结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
深圳前海睿安特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
重庆华冶钢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
重庆金盆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
卢雷颖	实际控制人妻子	-

李红	实际控制人旁系亲属的子女	-
----	--------------	---

注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旁系亲属的子女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5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大安钢构	购入机器设备	市场定价	100,000.00	0.5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睿安特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市场定价	201,000.00	11.08%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租赁费
公司	大安钢构	厂房	2012年8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市场价	700,000.00/年
公司	大安钢构	办公楼	2013年6月5日	2015年10月31日	市场价	40元/平米/月 80元/平米/月
公司	集团公司	办公楼	2013年6月5日	2015年10月31日	市场价	40元/平米/月 80元/平米/月

公司与大安钢构签订《盾构厂房场地租赁协议》，将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的厂房出租给大安钢构使用，租赁面积为5963.5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2年8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租金为70万元/年（折合单位月租金为9.8元/平米/月，同期类似面积租户租金在12元/平米/月左右）。按照市场类似价格计算，公司厂房年租金应为85万元，与目前实际执行的年租金差异约15万元，差异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截止2015年6月末，应收大安钢构所欠租金1,435,038.79元已收回。

公司向重庆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新溉大道2号生产力大厦8楼办公楼，并按照同样的价格转租给大安钢构和集团公司使用。于2011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租金为40元/平方米；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租金价格80元/平方米。关联方租赁的价格属于市场价格，房租费用的支付

情况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3.19	2016.3.18	否
王彬				否
王彬、卢雷颖	25,000,000.00	2014.9.28	2015.9.27	否
大安钢构				否
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重庆大安重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14.5.16	2017.5.15	否
王彬				否
重庆柯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重庆华冶钢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否
王彬	20,000,000.00	2015.4	2017.4	否
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5年3月，公司向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取得银行借款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19日至2016年3月18日，由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王彬提供担保。

2014年9月，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取得银行借款2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27日，由王彬、卢雷颖、大安钢构、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2014年5月，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入盾构机一台，融资租赁期限为2014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由重庆大安重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柯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华冶钢结构件制造有限公司及王彬为融资租赁本金42,000,000.00元及利息提供担保。

2015年4月，公司与国金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盾构机（睿安特）号以20,000,000.00元的价格出售给国金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后以融资租赁方式收回，融资租赁期为2年，由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王彬为融资租赁本金20,000,000.00元及利息提供担保。

(2) 本公司提供担保

2015年1月，公司关联方大安钢构向厦门银行重庆分行取得银行借款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月29日至2016年1月28日，由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项保证责任已于2015年9月8日解除。

2015年2月15日，大安钢构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渝三银LJC01622015200011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2月17日至2016年2月16日，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2015年2月23日，公司与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机器设备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永担保2015动产抵押字第009-01号），以包括起重机在内的18项机器设备（报告期末净值为1,111,569.40元）以及在担保债权实现前公司所有增加的机器设备，为大安钢构与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提供抵押反担保。2015年2月15日，公司与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永担保BZ-WB2015001-02号）为大安钢构与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安钢构	1,435,038.79	-	1,217,010.93	-	1,188,744.27	-
应收账款	集团公司	385,038.80	-	225,344.27	-	197,077.60	-
小计	--	1,820,077.59	-	1,442,355.20	-	1,385,821.87	-
其他应收款	集团公司	-	-	-	-	9,04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大安钢构	4,505,998.70	-	6,804,519.17	-	10,946,252.46	-
其他应收款	重庆鼎金贸易有限公司			24,090,000.00			
小计	--	4,505,998.70	-	30,894,519.17	-	19,986,252.46	-

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20.97%、15.32%。公司向大安钢构和集团公司出租了厂房和办公场所，应收账款为公司应收取的租金。于2013

年公司的收入全部来自于对关联方的租赁，因此于2013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100%。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大安钢构租赁款1,435,038.79元已经于2015年6月收回。截止2015年5月31应收集团公司385,038.80元，已于2015年9月10日前收回。

对集团公司及大安钢构的其他应收款为关联方资金占用。截止2015年5月31日应收大安钢构4,505,998.70元，已于2015年9月10日前收回。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5月31	2014年12月31	2013年12月31
其他应付款			
重庆柯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503,328.00	41,674,333.00	8,980,000.00
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078,133.00	-
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研究院	-	1,005,000.00	937,764.00
李红	140.00	4,700,000.00	8,660.00
深圳前海睿安特商贸有限公司	-	5,200,000.00	-
卢雷颖	-	960,000.00	-
王彬	-	56,062.40	6,062.40
小计	16,503,468.00	54,673,528.40	9,932,486.40

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为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金额较高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从事的盾构机租赁业务，所需资金较大，公司向关联方无偿取得资金用于日常周转，公司未有就与关联公司之间的暂时性资金占用签订合同、未支付利息。于2015年6月，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已经全部归还。

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公司大安钢构、重庆柯祥、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金额较大的资金占用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金额较大的资金占用是为了配合集团融资之便调配资金。2015年7月，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以后的生产经营中，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杜绝发生任何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法规的资金拆借行为。2014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不规范资金拆借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本人承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任何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法规定的资金拆借行为。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于2013年1月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事项通知书》((2012)渝五中法民初字第00685号)及《民事起诉状》,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重庆锦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14年12月18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判令公司向原告方支付工程款1,048,672.73元,同时按央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分段支付延付工程款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24,965.00元、诉讼保全费5,000.00元,鉴定费150,000.00元,由公司承担167,979.00元,原告承担111,986.00元。

2015年9月29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二审判决,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渝高法民终字第00283号)。判决维持了一审判决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1,048,672.73元,同时按央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分段支付延付工程款的利息的判决结果;并判决公司应支付含一、二审受理费在内的受理费、诉讼保全费、鉴定费等233,466元;要求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质保金373,545.19元及利息(利息以373,545.19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4年4月13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根据公司的估算,截至2015年9月29日,公司最终需承担的支付给锦腾建筑公司的金额共计2,086,908.47元,包括应付工程款及工程质保金共计1,422,217.92元、应付利息及诉讼费用等小计664,690.55元,金额合计为2,086,908.47元。

在获知二审判决结果前,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记录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1,977,585.19元,应付延付工程款的利息及案件的受理费、诉讼保全费、

鉴定费等共计1,426,497.39元，金额合计为3,404,082.58元，大于二审判决金额，预计上述事项并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进一步的影响。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说明。

(2) 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元	2015.4	2017.4	否

2015年4月1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保2015理02458前海-1）、《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质2015理02458前海-1），为建行深圳分行与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编号：借2015理02458前海）分别提供本金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额为本金 20,000,000.00 元及利息，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正在履行。

(3) 抵押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		担保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起重机等设备	1,587,081.50	1,111,569.40	[注 1]	2016.1.28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厂房	17,220,345.04	15,243,592.93	800.00	2015.8.13
		土地使用权	6,729,690.00	6,180,098.65		
重庆胡万物资有限公司	蒲音	土压式盾构机	34,188,034.19	31,111,111.11	1,500.00 [注 2]	2015.6.28
合计			59,725,150.73	53,646,372.09		

[注1]抵押给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设备，系公司为重庆大安重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1000万元贷款提供的抵押反担保。根据抵押反担保合同的约定，除已登记的111.16万元设备外，在担保债权完全实现以前公司所有新增的设备将作为反担保物抵押给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注2] 2015年7月20日该抵押登记已办理抵押注销手续并取得注销登记书。

上述被抵押的资产说明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固定资产”和“（九）无形资产”。

（二）承诺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均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以2015年5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1,174,938.66，按1:0.9715的比例折股形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公司总股本为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40,000,000.00元，剩余资产净额1,174,938.66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5年7月9日，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50010300010172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6月1日，公司与重庆柯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出借资金人民币16,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利率为同期银行6个月内（含6个月）贷款利率，由重庆鼎金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出借期限届满日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及利息。2015年7月1日，上述三方又签订了《补充合同》，约定还款期限延至2015年8月31日。上述借款陆续发放，截止2015年8月28日，公司向柯祥公司发放借款15,698,172.00元，应收利息129,221.78元，合计应收15,827,393.78元，已经于2015年8月28日前全部收回。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2015年6月26日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出借人民币9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26日至2015年9月26日，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6个月以内（含6个月）贷款利率。于2015年9月9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5）第06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有限公司拟转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公司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截至 2015 年3 月31 日，公司经北京天健兴业评估评估：

1、总资产账面值为19,475.94万元，评估值为20,209.09万 元，增值额为733.15万元，增值率为3.76%。

2、总负债账面值为15,358.45万元，评估值14,990.07万元，增值额为-368.38万元，增值率为-2.40%。

3、净资产账面值为4,117.4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219.02万元，增值额为1,101.53万元，增值率为26.75%。

本次评估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没有控股子公司或需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市场准入及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盾构机租赁行业监管尚处于真空状态，暂无相关行业入门许可和准入标准。随着国家对盾构机租赁行业法律法规的完善，行业资质和行业标准的建立，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确定性。

随着我国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对盾构机的需求越来越大，盾构机租赁企业应运而生。随着国内盾构机数量的增加，盾构机租赁企业的增多，公司可能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目前盾构租赁行业暂无相关行业入门许可和准入标准，公司进入市场较早，

也在积极致力成为行业标准制订者。未来随着国家监管的加强，行业准入门槛的建立，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标准，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随着市场盾构机设备的增多，市场竞争力的加剧，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引进核心技术人员，提高维修保养等技术服务，以优质服务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隧道工程，盾构机维修改造，盾构机联合制造等多个领域，使公司成为盾构机租赁、维修、保养、改造、联合制造、技术咨询等盾构机综合服务提供商，以差异化竞争，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

（二）单一业务风险

从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是盾构设备租赁和维修保养服务，较为单一的业务模式和收入来源不利于抵御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国家一旦推出新的行业政策或者准入标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主营业务较为单一，公司积极拓展其他业务发展方向，提出四驾马车齐头并进的发展模式，在未来 3-5 年内成为盾构法隧道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盾构联合制造、盾构设备租赁、盾构技术服务、隧道工程，简述如下：（1）盾构联合制造。为各合作施工单位量身定做所需求的盾构，就选定的盾构品牌进行联合制造，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制造服务，同时对合作施工单位技术人员进行培训。（2）盾构设备租赁。提供盾构设备及配套件设备的租赁服务，提供带技术服务的盾构设备及配套件设备的租赁服务，在服务过程中进行全程跟踪、保驾护航。（3）盾构技术服务。为各合作施工单位提供盾构设备技术服务，包括维保、小修、大修、抢修、改造等相关内容，同时还提供现场装拆机、调试、施工技术方案等技术服务。（4）隧道工程。为各合作施工单位提供盾构法隧道整体解决方案、掘进分包，也可以是自带设备的盾构法隧道掘进，同时包括现场服务等技术内容。

（三）供应商及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一共向该供应商采购了三台盾构机设备，同时由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应的盾构机设备质保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供应商较为单一，若该供应商发生经营困难，将对公司设备质保及技术支持等产生影响。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全

部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第一大客户中铁隧道三处有限公司分别占比 58.88%和 81.99%，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提出市场决定产品模式，即市场上需要什么类型的盾构产品，公司即向该产品供应商进行直接采购或与其联合制造。公司积极开拓新的供应商，目前已与德国海瑞克、美国罗宾斯、日本小松盾构供应商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一旦市场上需要该类型盾构机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向其采购盾构机或与其合作联合制造。供应商的选择由市场决定，以降低单一供应商风险。同时面对大客户依赖问题，公司未来将新采购几台盾构机设备，以增加同其他施工单位合作的机会，同时公司极拓展除中铁隧道三处有限公司与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以外的客户渠道，目前正与其他新客户洽谈业务合作，以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

（四）融资租赁出租方破产风险

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公司通过向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和向华科融资租赁公司采取融资租赁方式分别取得“睿安特号”、“凤凰号”两台盾构机，公司对融资租赁公司产生一定的依赖，若融资租赁公司因经营困难或破产清算，将对公司盾构机设备租赁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未来将多元化盾构机采购方式，包括直接采购和联合制造，保证公司对盾构机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受益权，降低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依赖。对于旧设备可以较低的价格直接进行采购，通过改造后投入使用；大型的新设备可通过联合制造的方式取得，也可以通过参股盾构掘进设备制造商，以及与上游厂商的战略合作等保证新设备的采购。在融资租赁公司的选择上，加强风险控制，选择实力较强，破产风险较小的融资租赁公司。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彬，通过重庆睿安特科技集团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2.25%的股份，为公司董事长。若王彬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对涉及公司租赁、服务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简单的工作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良好，但毕竟没有完成股份公司制度的建立，内控体系不够健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制度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公司关联交易、股权转让、重大投资事项未逐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会议决议届次不清、公司会议记录不健全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将逐步完善内控制度，组织管理层和员工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并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规范意识。坚持风险应对与公司日常管理相融合的原则，公司将加强管理工作，梳理业务流程，找出风险源和风险控制点，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管理。

管理层将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治理公司。

（六）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1、盾构设备租赁，一是需要设备数量的储备，二是需要大量的技术人员对设备施工进行指导，公司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人员9名，新加入核心技术人员的培养还需要一个较长的周期。公司内现有的核心技术人员拥有的专业技术在业内具

有较高的地位，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优势。此外，企业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争力较设备本身而言更具有市场竞争力，一旦出现人才流失，将对企业未来的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盾构隧道掘进机作为公司的主要设备，购买门槛不高，盾构设备的使用和维护则是公司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施工工艺和维护技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内部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关系到公司未来的发展以及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的失密，将给公司发展的进一步拓展市场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下方法来吸引和稳定人才：

为防止技术人才流失，公司将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保证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制订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根据绩效提升技术人员薪酬，以薪酬留人；积极打造公司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使技术人员在企业有家的感觉，以优良的企业环境吸引和稳定人才；通过科学管理，展示公司发展愿景，对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后期培训及远期职业规划，以发展留住人才。通过内部培养、外部聘用等方式满足公司在发展中各类人才的需求。

公司对技术产品申请专利，以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核心利益；依靠团队力量，尽可能减少对个别技术人员的依赖，减轻因技术人员流动带来的风险；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双方技术保密方面的权利与义务，以防核心技术的流失。

（七）现金流风险

公司较多固定资产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2,121,551.04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6,277,086.78 元，另外公司存在三笔银行贷款，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为 43,000,000.00 元，公司需要按期支付融资租赁款及银行贷款本息，若付息期较为集中，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压力。同时，公司主要现金流来源于盾构机经营性租赁的收款，如果公司设备的租赁回款周期过长，盾构机设备的闲置或周转时间过长，都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现金流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企业将加强现金收支预算管理，营造现金流风险控制的管理环境。1) 公司

按月制定回款计划，及时对回款情况进行分析，督促逾期未付款者付款。2) 盾构机租赁合同尽可能约定较长的工作量，尽量减少盾构机的闲置和周转时间。3) 在不影响企业正常运营和信誉的情况下，尽量延缓现金流出的速度。4) 优化企业资本结构，即债务资本和自有资本的比例要适当，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增加自有资本，一方面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另一方面减轻付息现金流出压力；5) 债务资本长短期的结合以及期限的合理配置，避免还本付息期过于集中。

（八）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融资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公司重庆大安重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柯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关联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向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由公司进行贴现后将款项汇入关联公司，或者由公司将票据背书给关联公司，由关联公司直接进行票据贴现。相应的融资成本和贴现息均由关联公司承担，其中公司代垫的贴现息和手续费等记录为对关联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也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该汇票的票面收款单位为关联公司，由关联公司贴现后汇入公司，行汇款手续费、承兑利息等均由关联公司承担。上述应付票据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具的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根据我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公司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存在不规范情形，有被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目前主要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逐步规范此类行为，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包括：1) 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树立规范使用票据意识，在整个公司内部树立强烈的守法守规意识；2) 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度。2014年8月20日至今，公司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

（九）集团间资金拆借的风险

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存在金额较大的资金拆借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金额较大的资金拆借是为了配合集团融资之便调配资金，形成了较多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目前主要采取的措施：

2015年7月，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以后的生产经营中，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杜绝发生任何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法规的资金拆借行为。2014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不规范资金拆借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本人承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任何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法规定的资金拆借行为。

（十）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2015年2月15日，大安钢构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渝三银LJC01622015200011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2月17日至2016年2月16日，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2015年2月23日，公司与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机器设备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永担保2015动产抵押字第009-01号），为大安钢构与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提供抵押反担保，以包括起重机在内的18项机器设备以及在担保债权实现前公司所有增加的机器设备。2015年2月15日，公司与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永担保BZ-WB2015001-02号）为大安钢构与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目前主要采取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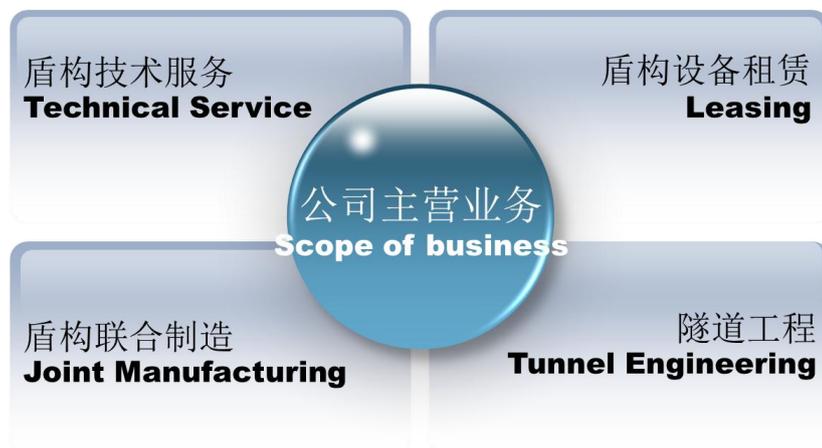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对该关联方担保进行了追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彬出具承诺，承诺为大安钢构清偿上述贷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关联方大安钢构出具承诺，确认其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还款能力，并承诺按期还款。

公司将通过监控被担保公司经营活动，以及由大安钢构、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等方式降低担保风险。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以盾构租赁业务作为公司未来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核心业务，充分建立行业租赁平台，公司未来致力于盾构机设备租赁、维修改造、配套产品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盾构机综合服务提供商，并努力拓展轨道交通隧道专业掘进分包，实现项目施工、设备租赁、技术支持三维一体多元化创收格局。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盾构联合制造、盾构设备租赁、盾构技术服务、隧道工程，简述如下：

1、盾构联合制造

为各合作施工单位量身定做所需求的盾构，就选定的盾构品牌进行联合制造，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制造服务，同时对合作施工单位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2、盾构设备租赁

提供盾构设备及配套件设备的租赁服务，提供带技术服务的盾构设备及配套件设备的租赁服务，在服务过程中进行全程跟踪、保驾护航。

3、盾构技术服务

为各合作施工单位提供盾构设备技术服务，包括维保、小修、抢修等相关内容，同时还提供现场装拆机、调试、施工技术方案等技术服务。

4、隧道工程

为各合作施工单位提供盾构法隧道整体解决方案、分包掘进，也可以是自带盾构的盾构法隧道掘进，同时包括现场服务等技术内容。

公司实施“1234”战略。充分利用现有优势和资源，以资本为纽带，以业务为核心，通过多种渠道向相关客户群体宣传公司基地技术服务、装备租赁、掘进分包和技师外派产品组合理念。区别一般化的总包分包模式，更加结合产业实际为产业龙头配套，优势互补各得其所，“1234”战略具体内容如下：

1、实现一个意图

努力实现成为西南地区首家盾构、TBM综合服务提供商的战略意图。

2、横跨两个领域

建成西部地区在城市隧道掘进设备租赁、掘进分包和装备技术服务、技师外派两个领域，努力发展成为最有带动力、控制力和影响力的公司。

3、建成三大基地

建设以永川基地为核心，西南、华南地区一南一北相互拱卫的技术服务型基地。

4、达成四项目标

掌控装备 20 台，维修市场份额 30%，业务拓展 8 个城市，创造条件进入资本市场。

(二) 公司各业务板块中长期发展目标

产品或服务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盾构机租赁	4,000	10,000
盾构机修改造	300	1,000
盾构专业分包	0	2,000
盾构配套件销售	60	200
盾构技术服务	100	400
合计	4,460	13,600

1、盾构机租赁业务板块

2015 年下半年预计租赁盾构机 3 台，实现掘进收入 1,000 万元，原有 3 台盾构机实现掘进收入 3,000 万元，总计实现掘进收入 4,000 万元；2016 年预计租赁盾构机 5 台，实现掘进收入 2,000 万元，原有 6 台盾构机实现掘进收入 8,000 万元，总计实现掘进收入 1,0000 万元。

2、盾构机修改造业务板块

2015 年下半年预计大修改造盾构机 1 台，实现改造收入 300 万元；2016 年预计大修改造盾构机 3 台，小修改造盾构机 1 台，实现改造收入 1,000 万元。

3、盾构专业分包业务板块

2015 年下半年盾构资质办理完成，2016 年预计带盾构机掘进分包工程 1 项，预计实现盾构机掘进分包产值 2,000 万元。

4、盾构配套件销售板块

2015 年开始盾构配套件销售业务，预计实现产值 60 万元；2016 年预计盾构配套件销售产值 200 万元。

5、盾构技术服务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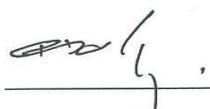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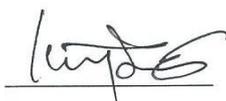
2015 年预计服务 2 台盾构机，实现产值 100 万元；2016 年预计服务 8 台盾构机，实现产值 400 万元。

第五节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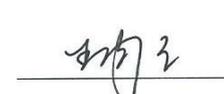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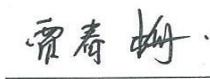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彬	 彭维德	 李立中	 沈熙智
 何杰俊			

全体监事签字：

 陆晓晖	 王登兰	 吴雁
--	--	---

不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贾春梅

重庆睿安特盾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地址：北京西便门大街121号
邮编：100057
电话：100751 8821 8882
传真：100751 8821 1999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春安特盾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霄龙


华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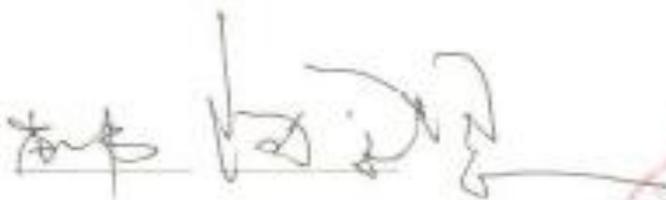
四、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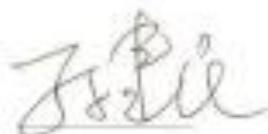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